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2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 點: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

主 席:陳教務長建宏

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外語教學

研究中心主任、註冊課務組組長、進修推廣組組長、教學中心主任

推選委員:(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畢業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

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或

:郭委員炳秀、劉委員康克、邱委員蒼民

畢業校友代表

: 莊委員鳳婷 (商船系)

: 林委員軒如(食科系)

學 生 代 表

:徐委員煜棠(環漁系) :林委員炯志(系工系)

: 巫委員浩廷 (通訊系)

: 姜委員智宸 (應經所)

列席人員:微積分課程規劃小組謝君偉召集人、生物課程規劃小組陳義雄召集人、化學課程 規劃小組林富邦召集人、普通物理課程規劃小組蔡宗儒召集人

記錄:註冊課務組周怡良

壹、主席報告: 逕行本次會議討論。

貳、業務報告:

一、本(1012)學期國際學分學程開設全程英語授課課程共計 10 科,課程名稱及授課教師詳如下表:

學程名稱		授課	修課學生					
	課程名稱/課號/班別	教師	合計	國	別	部別		
		72.01	0 0	本國	外國	學士	碩士	博士
	資訊安全實務與管理 B57041EC/4A	林韓禹	1	1	0	1	0	0
電機國際學	微積分 B5321M9H/1C	程光蛟	11	8	3	11	0	0
分學程	財務工程與演算法導論 M57011EE/1A	許為元	3	3	0	2	1	0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M57011D1/1A	葉春超	3	2	1	1	1	1
	航業經營政策 M7301E98/1A	邱榮和	12	12	0	0	12	0
海運國際學	國際運銷管理專論 M7301I07/1B	劉穹林	20	19	1	0	20	0
分學程	運輸系統分析 M7302N75/2A	蔡豐明	4	4	0	0	4	0
刀子柱	道德困局與決策分析研討 M7302DPA/2A	李佳逸	13	12	1	2	11	0
海洋政策與	海洋事務總論 M37010GU/1A	莊慶達	12	11	1	2	10	0
科技國際 學分學程 計算	計算流體力學 M5101982/1A	辛敬業	10	10	0	10	0	0

二、為加速課程革新與活絡,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擬於 102 學年度進行課程規劃檢討,預計於 103 年 5 月校課程委員會議為總檢討。本次仍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程序,檢討期程為 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課程,並區分為「系(所)、室、中心課程」與「學分學程課程」二大類。且為與本校第二週期院級、系級自我評鑑項目具一致性,本次檢

討項目係以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中關於課程項目為基礎進行規劃,檢討報告格式及審議流程,請參閱【附件一】(P.11-18)。另為執行本次課程規劃檢討之需,將於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演講廳辦理說明會,惠請各系(所)主管及承辦人蒞會參與討論及經驗分享。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案由:修正本校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2點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2年2月27日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二】(P.19-20)。

決議:一、置委員五名修正為<u>六</u>名。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二~1】(P21)。 二、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案由:修正本校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2年2月27日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核心課程增列「休閒經濟學」、「海洋文化產業」二門課,學分不變、任選五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增列「地理觀光」、「潛水」、「水族館經營與管理」、「海洋博物館 與文化產業專題」、「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臺灣海洋文化與觀光導覽」、 「郵輪與遊艇旅遊課程」七門課,學分不變、任選一五學分。同意本校學生跨校修習 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相關課程並可申請學程認證。

三、修正課程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三】(P.22-25)。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三~1】(P.26-27)。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商船學系學士班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11 日商船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2 年 4 月 16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四】(P.28-31)。

決議:一、自 101 學年度起業廢止中、英文會考,爰 101、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中有關「基礎中文」、「基礎英文」及中、英文會考的科目、文字說明請一併刪除。

二、餘照案通過。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四~1】(P.32-34)。

*附帶決議:各學系 101、102 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有關「基礎中文」、「基礎英文」 及中、英文會考的科目、文字說明請一併刪除,並逕修正後通過,毋須再送校 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本案並參酌提案七附帶決議一併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運輸科學系學士班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2年2月21日運輸科學系101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2年4月

16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五】(P.35-38)。
- 決議:一、因應系(所)設立方向轉型,再調整科目及學分數如下:
 - (一)刪除系訂專業必修「船舶學、3學分」、「港埠作業、3學分」二科目。至於「航海學、3學分」該科目,請於一年內調整課程新方向或予以刪除。系訂專業必修學分數調整為72學分。
 - (二) 選修最低學分數調整為 32 學分。畢業最低學分數調整為 132 學分。
 - 二、餘照案通過。102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五~1】(P.39-40)。

*本案並參酌提案三、提案七附帶決議一併修正。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11條至第13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2 年 4 月 16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六】(P.41-46)。 決議:一、修正文字如下:
 - (一)第11條第1項:「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修 正為「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 (二)第11條第3項:「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一).....。 (三).....。」,修正為「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u>一、</u>.....。 二、.....。三、.....。」
 - (三)第12條第1項:「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修正為「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 (四)第12條第2項:「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之貢獻度說明。」,修正為「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之貢獻度說明。<u>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u> **得再提出。**」。
 - (五)第12條第3項:「符合前述一、二款資格者,.....。」,修正為「符合<u>第一項</u> 資格者,.....。」。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六~1】(P.47-49)。
 - 三、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14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4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2 年 4 月 16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七】(P.50-53)。
- 決議:一、第3項(一)(二)修正為<u>一、二、</u>。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七~1】 (P.54-56)。
 - 二、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七

案由:修正本校共同教育課程須知部分條文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3月5日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102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102年4月1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因應終止辦理英文會考,修正有關外文領域課程修習規定。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八】(P.57-60)。

決議:一、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八~1】(P.61-62)。

二、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各學系請配合本案修正102學年度學士班必修科目表中外文領域課程6學分,為 大一英文4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大二進階英文2學分(大二(含)以上 始可修習),並逕修正後通過,毋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14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6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102 年 1 月 11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2 年 1 月 24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九】(P.63-65)。

決議:一、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九~1】(P.66-68)。

二、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為因應工程認證各系所開設專題研究相關課程,擬不列入該授課教師基本授課時 數,改由教師外加授課時數計算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4月24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所指稱之專題研究課程,係指以「專題研究」為內涵之相關課程。開授此課程之 教師,其選課學生人數若低於10人,則該課程不列入授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而以 教師外加授課時數計算。若選課學生人數超過10人(含),則該課程可計入授課教師基 本授課時數。各系專題研究相關課程,現階段仍以各系分別開授為原則,暫不整合為 工學院合開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工學院於每學期就所屬專任教師為宣導。

案由:修正本院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4月9日河海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102年4月24日本院101學 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P.69-72)。

決議:照案通過。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十~1】(P.73-75)。

*本案並參酌提案三、提案七附帶決議一併修正。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3月14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2年4月24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表,詳【附件十一】(P.76-79)。

決議:照案通過。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十一~1】(P.80-82)。

*本案並參酌提案三、提案七附帶決議一併修正。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15 日生命科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102 年 4 月 24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二】(P.83-86)。

決議:照案通過。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十二~1】(P.87-89)。

*本案並參酌提案三、提案七附帶決議一併修正。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生命科學系分子細胞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4月15日生命科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102年4月24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擬新增「分析化學上(含實驗)」(3 學分)為學程先修課程,且先修課程修訂為至少17 學分。
- 三、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三】(P.90-91)。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十三~1】(P.92-93)。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電資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電資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議、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四】(P.94-95)。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十四~1】(P96)。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通訊系統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3 日通訊系統學程委員會議、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 101 學年度 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五】(P.97-98)。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十五~1】(P99)。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1 月 19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委員會議、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六】(P.100-102)。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十六~1】(P.103-104)。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9 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會議、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十七】(P.105-106)。

決議:照案通過。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詳【附件十七~1】(P107)。

*本案並參酌提案三、提案七附帶決議及提案十八決議一併修正。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本院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學分承認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4月9日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101學年度第3次課程會議、102年4月10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同學若於暑期實習(二個月以上(含))者,則承認為大學部必修課程「專題研究」學分。參與暑期實習的學生,須提出直屬上司給予的評分表及工作日誌報告書等資料,以利掌握學生對於本課程的學習狀況。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說明二事項請加註於必修科目表「專題研究」科目的備註欄說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4條、第7條及第16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28 日資訊工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0 日資訊工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八】(P.108-110)。

決議:一、第7條:「課程抵免規定……」,修正為「課程抵免規定如下:……」。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八~1】(P.111-112)。
- 三、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 10 條、第 14 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23 日光電科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102 年 4 月 10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十九】(P.113-119)。

決議:一、修正文字如下:

- (一) 第10條第3款第1目: (A) (B) (C) 修正為1、2、3、。
- (二)第10條第3款第2目:「博士班資格考筆試各科可以「修課成績」抵免,其修課成績及格標準如下:.....」,修正為「博士班資格考筆試<u>科目</u>可以「修課成績」抵免,<u>至多以一科為限,</u>其修課成績及格標準如下:.....」;(A)(B)修正為1、2、,1.2.3.4.修正為(1)(2)(3)(4)。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十九~1】(P.120-123)。
- 三、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11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課程委員會、102 年 3 月 25 日本院院課程 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暨現行課程表,詳【附件二十】(P.124-127)。

決議:一、「海事英語研究」科目名稱修正為「海洋英語專題」。

二、餘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二十~1】(P.128-130)。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第5條至第17條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 月 4 日教育研究所所務會議、102 年 3 月 25 日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議 修正通過。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二十一】(P.131-136)。

決議:一、修正文字如下:

- (一)第6條第1項第4款:「經本校核准且未辦理休學者,.....。」,修正為「經本校核准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
- (二)第17條第2項:「本規則102年3月25日修正之條文,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修正為「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 二、餘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二十一~1】(P.137-138)。
- 三、逕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102年4月12日教育研究所101學年度第10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102年4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101學年度第9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 二、以上各案經102年4月18日本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現行條文,詳【附件二十二】(P.139-140;142-143)。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通過條文詳【附件二十二 \sim 1】(P.141)、【附件二十二 \sim 2】(P.144)。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案由:修正本院地球科學學程課程表一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2年4月27日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 議、102年5月2日本院地球科學學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 二、增列核心課程「基礎天文學」、「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特色課程「地球氣候變 遷導論」、「地質資源與新能源」、「地質災害與未來挑戰」。部分課程師資、開課 **系所、年級與學期異動。**
- 二、修正草案課程表,詳【附件二十三】(P.145-147)。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表詳【附件二十三~1】(P.148-150)。

肆、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提案一

案由:本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水生資源經營管理組」必修科目表(草案),請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4 月 30 日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議、102 年 5 月 16 日本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 二、為促進本校國際化暨提昇招收國際學生,學校擬開設混合型華語授課學士學程,並指 定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進行課程規劃,擬開設「水生資源經營管理組」,並預定 採教學分組方式辦理,必修科目表(草案)詳【附件二十四】(P.151-152)。
- 三、「水生資源經營管理組」畢業學分數:至少需修畢 132 學分(含必修 77 學分、選修 55 學分)。本國生之必修科目表與「水生資源經營管理組」必修科目表之差異如下:

	本國生之必	水生資源經營	說明
			9/0 - 1/1
	修科目表	管理組必修科	
		目表	
國文學分	6	8	外籍生研修華語文 I-IV
博雅課程	16	8	
外文領域	6	4	1.外籍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
			程。
			2.外籍生不需研修第二外語。
共同教育課	28	20	
程學分數			
必修課程學	85	77	外籍生共同教育課程學分數比本國生
分數			少8學分
選修課程學	47	55	1.外籍生選修本校各系課程至少承認
分數			55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本國生選修本校各系課程至多承認
			10 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決議:照案通過。必修科目表詳【附件二十四~1】(P.153-154)。

1020517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安 留 公・治 海 既 答 珊 與 贮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為因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2010 年馬尼拉修正案」將 於 2017 年正式生效,本院相關學系課程配合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院相關學系包含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商船學系業已配合修正學士班 102 學年 度必修科目表並提本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二、本學院雖透過教育部公文影本、會議報告事項、學院書函等方式通知輪機工程學系配合修正,但該學系仍未提出修正案,應配合加入必修課程科目有「機艙資源管理、2學分」、「電機、電子及控制系統之維修及除錯能力、2學分」、「基本保安技能訓練、1學分」。
- 三、目前學生報考「航海人員特考」的方式有二:
- (一)在學中:以本院核發之「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課程學分證明書」 報考。
- (二)已畢業:以學位證書報考。
- 決議:考量學生在學中若已修習相關課程,得以學院核發之學分證明書報考航海人員特考, 為給予學生建立自身能力的多元機會,建請輪機工程學系配合修正所屬學士班 102 學 年度必修科目表,將「機艙資源管理、2 學分」、「電機、電子及控制系統之維修及 除錯能力、2 學分」、「基本保安技能訓練、1 學分」列入必修課程,並提三級課程委 員會議審議。
- *附帶決議:請各系(所)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系(所)課程委員會,檢討課程之規劃與 運作,即便新學年度課程無修正,建議仍應提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以落 實課程規劃機制。

伍、散會:11 時 45 分

本頁空白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系(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案

一、目的

藉由定期檢討課程之規劃與運作,是否合於專業特質、產業需求及學生學習目標,以加 速課程革新與活絡,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二、檢討機制

區分為「系(所)、室、中心課程」與「學分學程課程」二大類,期程及審議程序如下: (一)系(所)、室、中心課程:

- 1、單位:27 個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及體育室, 共31個單位。
- 2、課程: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
- 3、程序: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之間
- (1)未獲其他機關評鑑(如 IEET)或教育部認定可免評的單位:系(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院送外評(每案 3 名外審委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 (2)已獲其他機關評鑑(如 IEET)並經教育部認定可免評的單位:系(所)、室、中心 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4、期程:

- (1) 系(所)、室、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於102年10月底前完成審議。
- (2) 院課程委員會議:於103年3月底前完成外評與審議。
- (3) 校課程委員會議:預計103年5月上旬召開。
- 5、檢討報告格式:請參閱附錄一。

(二)學分學程課程:

- 1、單位:國際學分學程不列入檢討機制(本校學程設置準則第9條之一第3項),1011 設立之「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3D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建議 不列入檢討機制,餘共30個學分學程。
- 2、課程: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
- 3、程序:不論為系(所)級或院級學分學程,審議程序皆為:學分學程委員會議審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4、期程:

- (1)學分學程委員會議:於102年10月底前完成審議。
- (2) 院課程委員會議:於103年3月底前完成外評與審議。
- (3) 校課程委員會議:預計 103 年 5 月上旬召開。
- 5、檢討報告格式:請參閱附錄二。
- 6、本校目前學分學程設立情形,請參閱附錄三。

三、經費

系(所)、室、中心課程檢討報告外審費用,擬參考本校新聘教師辦理外審之審查費,每案每名外審委員審查費用新臺幣 2000 元整,所需審查費用預估為新臺幣 186,000 元整 (31*3*2000=\$186,000),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附錄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院○○系(所)課程規劃檢討報告

壹、課程規劃、架構及檢討

- 一、課程規劃(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分列,請就「系(所)定位及教育目標」、「國家 人才需求」、「人才培育」、「所屬院務發展計畫」四面向陳述)
-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
 - 1、系(所)定位及教育目標:
 - 2、國家人才需求:
 - 3、人才培育:
 - 4、根據所屬院務發展計畫,規劃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理念與作法:
-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 1、系(所)定位及教育目標:
 - 2、國家人才需求:
 - 3、人才培育:
 - 4、根據所屬院務發展計畫,規劃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理念與作法:
- (三)博士班
 - 1、系(所)定位及教育目標:
 - 2、國家人才需求:
 - 3、人才培育:
 - 4、根據所屬院務發展計畫,規劃全院整合性課程架構之理念與作法:
- 二、課程架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分列,請以 101 學年度課程為基礎,就「設計模式」、「規劃學分數」二面向陳述)
- (一)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
 - 設計模式(請闡述「課程」與「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的關連性, 請以課程地圖表示):
 - 2、規劃學分數:
 - (1)學分數:(請闡述畢業應修學分數、校訂學分數、院訂學分數、系訂專業必選修學分數)
 - (2) 科目學分表:(並請分析各年級學分數配置之適切性)
 - (3) 學分數分析表:(並請分析必、選修學分數配置之適切性)

科目類別	必修 A	選修 B	佔總必修 比例	佔總選修 比例	學分總和 (A+B)	佔總應修學分數 比例
校訂科目						
院訂科目						
系訂專業						

必修			
系訂專業			
選修(如有			
學群分類,請自行			
再分類)			
合計			
百引			

- (二)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 1、設計模式(請闡述「課程」與「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的關連性, 請以課程地圖表示):
 - 2、規劃學分數:
 - (1)學分數:(請闡述畢業應修學分數、校訂學分數、院訂學分數、系訂專業必選修學 分數)
 - (2) 科目學分表:(並請分析各年級學分數配置之適切性)
 - (3) 學分數分析表:(並請分析必、選修學分數配置之適切性)

科目類別	必修 A	選修 B	佔總必修	佔總選修	學分總和	佔總應修學分數
7 1 4 50 77	又 _沙 H	透形 D	比例	比例	(A+B)	比例
校訂科目						
院訂科目						
系訂專業						
必修						
系訂專業						
選修 (如有						
學群分						
類,請自行						
再分類)						
人山						
合計						

(三)博士班

 設計模式(請闡述「課程」與「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的關連性, 請以課程地圖表示):

2、規劃學分數:

- (1)學分數:(請闡述畢業應修學分數、校訂學分數、院訂學分數、系訂專業必選修學分數)
- (2) 科目學分表:(並請分析各年級學分數配置之適切性)
- (3) 學分數分析表:(並請分析必、選修學分數配置之適切性)

科目類別	必修 A	選修B	佔總必修	佔總選修	學分總和	佔總應修學分數	
竹口织/小	少 ly A	送修D	比例	比例	(A+B)	比例	

校訂科目			
院訂科目			
系訂專業			
必修			
系訂專業			
選修 (如有			
學群分類,請自行			
類,請自行			
再分類)			
合計			
[D 6]			

三、課程檢討

- (一)課程委員會結構、運作方式及主要任務(是否納入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學生 代表意見?):
- (二)課程委員會規劃機制及執行情形:
- (三)課程開設能滿足學生多元選擇之需求情形:

貳、課程結構與課程發展

一、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請闡述達成每項核心能力所須的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項目	能力指標

(請自行增加表格)

二、課程與核心能力、能力指標的連結

核心能力項目	課程名稱	能力指標	各科目能力數目

1020517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計		

(請自行增加表格)

三、特色課程的設置與產業需求的連結

參、自我評鑑回應(此部分依學院外評結果陳述)

外評委員建議事項	改善機制

(請自行增加表格)

【附錄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〇〇〇〇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檢討報告

壹、基本介紹

_	`	開	設	單	位	:
---	---	---	---	---	---	---

二、設立學年度:

三、設立目的:

四、訂定規範:

五、網頁介紹:

六、行政支援與協助:

七、與原設系(所)課程規劃差異(即:學分學程的特殊性):

貳、課程規劃(含課程地圖)

必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請自行增加表格)

參、課程檢討

- 一、學程委員會結構、運作方式及主要任務(是否納入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意見?):
- 二、學程委員會規劃機制及執行情形:
- 三、課程開設與產業需求的連結:

四、課程開設是否合於設立目的:

肆、課程成效

一、各學年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人數統計表

學程名稱				
級別				
應修學分數				
各學年度取得學	98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分學程證書之學				
生人數				
已取得學分學程				
證書之學生總數				

二、各學年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名單 (並請做學生來源分析)

學程名稱			
取得學年度			
編號	姓名	就讀系(所)年班	取得日期
合計	共 名		

(請自行增加表格)

伍、未來改進策略

	項目	增進/改進措施
優勢		
劣勢		

【附錄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次專長學程(學分學程)

編號	開設 學年度	學程名稱	開設單位	級別	應修 學分數
1	981	海運國際學分學程	海運暨管理學院	院	20
2	931	管理學程	航運管理學系	系	20
3	961	空運管理學程	航運管理學系	系	20
4	961	物流管理學程	航運管理學系	系	20
5	961	綠色能源學分學程	輪機工程學系	系	27
6	891	生物技術學程	生命科學院	院	24
7	921	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	生命科學院	院	24
8	952	分子細胞學程	生命科學系	系	20
9	952	生物資訊學程	生命科學系	系	20
10	962	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	生命科學系	系	20
11	941	地球科學學程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院	20
12	951	地理資訊應用學程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院	20
13	1012	海洋政策與科技國際學分學程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院	20
14	912	環境生物學程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系	24
15	912	漁業科學學程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系	24
16	952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學程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	20
17	1011	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所	20
18	911	奈微米科技學程	工學院	院	20
19	881	機電整合與控制學程	工學院	院	20
20	941	造船學程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系	32
21	971	材料工程與科學學程	材料工程研究所	院	20
22	1001	海洋能源科技學程	工學院	院	20
23	951	光電物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24	921	電子商務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25	952	軟體工程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26	962	影像顯示科技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27	971	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28	981	無線射頻辨識資訊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1
29	982	電資國際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30	991	海事遠距醫療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1
31	1001	通訊系統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32	1011	3D 多媒體(3D multimedia)學分學程	電機資訊學院	院	20
33	962	海洋法政與事務學程	海洋法律研究所	所	20
34	901	英語學程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中心	20
35	961	海洋人文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	20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增設航運管理學系主任為學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名,由本校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名,由本校	程委員。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任課教師、環境生物與漁業科	任課教師及環境生物與漁業	
學學系、 <u>航運管理學系</u> 、應用	科學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	
經濟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等	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主管組	
單位主管組成。本委員會置主	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	
任委員一名,由海洋事務與資	名,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	
源管理研究所所長擔任。	究所所長擔任。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 程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名,由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任課教師及通識教育中心、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應用經濟研究所等單位主管組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擔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學程證書審議。
 - (二)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定。
 - (三)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召開。
- 五、本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1】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 點

- 一、依據本校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 程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u>六</u>名,由本校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任課教師<u>、</u>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u>航運管理學系</u>、應用經濟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主管組成。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所長擔任。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計有下列各項:
 - (一)課程之規劃、研議與學程證書審議。
 - (二)專業選修課程之認定。
 - (三) 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視學程需要召開。
- 五、本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修正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學程委員會議修正

一、學程名稱: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英文: Program of Marine Tourism and Recreation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 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一)核心課程5學分(任選5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洋休閒管理	3	海資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海洋事務概論	2	環漁系	大四	
休閒經濟學	<u>2</u>	航管系	<u>大三</u>	
海洋文化產業	<u>3</u>	海文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二) 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u>(任選 15 學分)</u>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文學與海洋	2	通識中心	大一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2	通識中心	大一	
臺灣海洋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通識中心	大三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2	通識中心	大三	
海岸環境導覽解說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海洋遊憩活動實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三	
無動力載具操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郵輪與遊艇旅遊課程	<u>2</u>	通識中心	<u>大一</u>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u>3</u>	<u>海文所</u>	<u>碩一</u>	大三以上可修
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	<u>3</u>	<u>海文所</u>	<u>碩一</u>	大三以上可修
臺灣海洋文化與觀光導覽	<u>3</u>	海文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休閒漁業	2	環漁系	大四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環資系	大一	
水族館經營與管理	<u>2</u>	養殖系	<u>大三</u>	
導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行銷	2	海資系	大四	
領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概論	2	海資系	大一	
觀光資源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2	海資系	大四	
餐旅經營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餐旅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地理觀光	<u>3</u>	應地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獨木舟	2	體育室	大二	
潛水	<u>2</u>	體育室	<u>大二</u>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學院二校,休閒觀光相關課程可申請學程認證。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英文: Program of Marine Tourism and Recreation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 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一)核心課程5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洋休閒管理	3	海資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海洋事務概論	2	海資所	大四	大三以上可修

(二)專業選修課程15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文學與海洋	2	通識中心	大一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2	通識中心	大一	
臺灣海洋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通識中心	大三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2	通識中心	大三	
休閒漁業	2	環漁系	大四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環資系	大一	
休閒經濟學	3	經濟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導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行銷	2	海資系	大四	
領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概論	2	海資系	大一	
觀光資源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2	海資系	大四	
餐旅經營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餐旅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海岸環境導覽解說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海洋遊憩活動實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1020517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獨木舟	2	體育室	大二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三	
無動力載具操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附件三~1】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海資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學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海洋觀光休閒學分學程

英文: Program of Marine Tourism and Recreation

二、課程內容:本學程應修學分數 20 學分;包括核心課程 5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 15 學分。

(一)核心課程5學分(任選5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海洋休閒管理	3	海資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海洋事務概論	2	環漁系	大四	
休閒經濟學	<u>2</u>	航管系	<u>大三</u>	
海洋文化產業	<u>3</u>	海文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二)專業選修課程15學分(任選15學分)

課程名稱	承認學分數	開課系所	開課學期	備註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文學與海洋	2	通識中心	大一	
台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2	通識中心	大一	
臺灣海洋史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政策與海洋產業	2	通識中心	大一	
海洋、漁業與生活	2	通識中心	大三	
優質海洋人系列講座	2	通識中心	大三	
海岸環境導覽解說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海洋遊憩活動實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二	
海洋博物館導覽實務	2	通識中心	大三	
無動力載具操作	2	通識中心	大二	
郵輪與遊艇旅遊課程	<u>2</u>	通識中心	<u>大一</u>	
海洋博物館與文化產業專題	<u>3</u>	<u>海文所</u>	<u>碩一</u>	大三以上可修
海洋文化資產保存與治理專題	<u>3</u>	海文所	<u>碩一</u>	大三以上可修
臺灣海洋文化與觀光導覽	<u>3</u>	海文所	<u>碩一</u>	大三以上可修
休閒漁業	2	環漁系	大四	
海洋與氣候變遷	2	環資系	大一	

水族館經營與管理	<u>2</u>	養殖系	<u>大三</u>	
導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行銷	2	海資系	大四	
領隊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概論	2	海資系	大一	
觀光資源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評估	2	海資系	大四	
觀光遊憩資源規劃	2	海資系	大四	
餐旅經營實務	2	海資系	大四	
餐旅管理	2	海資系	大三	
地理觀光	<u>3</u>	應地所	碩一	大三以上可修
獨木舟	2	體育室	大二	
潛水	<u>2</u>	體育室	<u>大二</u>	

^{*}本校學生跨校修習崇右技術學院、經國管理學院二校,休閒觀光相關課程可申請學程認證。

【附件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四一里内体门人于内加于小沙山十米环在对灬人											
修正	三前		修正	後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保全職責訓練	1	<u>1下</u>	新增1學分					
貨物作業	2	2下	貨物作業	2	<u>3下</u>	更改學期					
			領導統御及駕駛	<u>2</u>	<u>3 F</u>	新增2學分					
			臺資源管理								
			電子海圖與資料	<u>2</u>	<u>3下</u>	新增2學分					
			顯示系統								
系訂專業必修: <u>6</u>	<u>7</u>		系訂專業必修: <u>72</u>								
必修總學分數: <u>9</u>	<u>5</u>		必修總學分數: <u>100</u>								
選修最低學分: <u>4(</u>	(系訂主領	頁域選修	選修最低學分: <u>36</u> (系言	訂主領域選係	多學分至少						
	學分至少	32 學	<u>28</u>	學分,外系	相關課程選						
	分,外系	相關課	修	至多 8 學分	(含各航運						
	程選修至	多8學	講	座))							
	分(含各	航運講									
	座))										
畢業最低學分: <u>1</u>	<u>35</u>		畢業最低學分: <u>136</u>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必修科目表(101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商	船	學	系		必		1	修		科		目	表
科目別類	科 目	名 ;	學分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	基礎中文		0		0							中文會考通過	!者
教育課程												免修。	畑
本在												不同課號之 程,修足學分	
												可。除修國文領	
												學分外,需參加	
	國文領域		6	3	3							文會考。會考不	
												格者,需修習基	.礎
												中文(零學分),	學
												分數不列入畢	業
												學分內。	
	服務學習		0	0	0							每週實習1小日	寺
	英文(大一英文)		4	2	2							大一英文上下	學
	5. 2 (), 5.2)											期各2學分	
												大二進階英文或	-
												第二外語(如日	
												文、西班牙文)	
												學分一般外國學	
	外文領域		2			2						生外文領域:須	
												習四學分。英語	
												國家學生應修習	
												非本國語言之外立理程。	7
												文課程。	
	基礎英文		0		0							英文會考通過	. 者
												免修。	

	Т			1			T			1	T
	博雅課程	16		2	4	4	4	2			本培化民社典達自析子多人格文公與與經表、分大至多條與是、構與與無學與與人人。如與此外感會學科學釋為與人人,與此外感會學學學學,與是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共同	1 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系訂	計算機概論	2	2								
專業	商船概論	2	2								
必修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1	1								每週二小時
	微積分	4	2	2							
	普通物理	4	2	2							
	地文航海	4	2	2							
	基本滅火	1		1							每週二小時
	人員求生技能	1		1							每週二小時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1		1							每週二小時
	運輸學	2		2							
	工程力學	2		2							
	船舶構造	2			2						
	基本電學	2			2						
	羅經學	2			2						
	海洋學	2			2						
	航海英文	2			2						
	天文航海	4			2	2					
	工程數學	4			2	2					
	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	2				2					
	貨物作業	2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氣象學	2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2					

電子航海	2				2					
船舶穩度	2					2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2					2				
船舶操縱	2					2				
海事法規	2					2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	2					2				
船舶通訊與 GMDSS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7	11	13	14	16	13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5	16	20	20	20	17	2	0	0	
										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至
選修最低學分					40					少 32 學分,外系相關課
送修取似字为	40 程:									程選修至多8學分(含各
	航運講座)									
畢業最低學分	125									
學生畢業頒予工學士	13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必修科目表(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商	船		學	系		必		倬	ţ.		科		目 表
	科	目	名稱	學分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女人	上	下	上	卜	겍	下	겍	۴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 程,修足學分即 可。
	服務學習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科 目 別 類				<u>6</u>	2	2	2						大一英文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 大二進階英文 2 學分 (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外國學生 外文領域:須修習 4 學分,英語系國 家學生應修習非 本國語言之外文 課程。
	博雅課程			16		2	4	4	4	2			本培化民社典達自析子多領育民識結美科科證明與主、構學技學釋為與域習行為法文、與與人際學學與人際,與與人際學學與人際,與人與與經表、分大至
	體育課程	·		0	0	0	0	0					每週上課二小時
共同者		3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計算機概			2	2								
專業	商船概論	•		2	2								

必修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1	1								每週二小時
	微積分	4	2	2							
	普通物理	4	2	2							
	地文航海	4	2	2							
	基本滅火	1		1							每週二小時
	人員求生技能	1		1							每週二小時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1		1							每週二小時
	保全職責訓練	1		1							每週一小時
	運輸學	2		2							
	工程力學	2		2							
	船舶構造	2			2						
	基本電學	2			2						
	羅經學	2			2						
	海洋學	2			2						
	航海英文	2			2						
系 訂	天文航海	4			2	2					
專業	工程數學	4			2	2					
必修	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	2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2					
	氣象學	2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2					
	電子航海	2				2					
	船舶穩度	2					2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2					2				
	船舶操縱	2					2				
	海事法規	2					2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	2					2				
	船舶通訊與 GMDSS	3					3				
	貨物作業	2						2			
	領導統御及駕駛臺資源管理	<u>2</u>						<u>2</u>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u>2</u>			
系訂專	(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u>14</u>	14	<u>14</u>	13	<u>6</u>	0	0	
必修約	必修總學分數			<u>21</u>	20	<u>18</u>	17	<u>8</u>	0	0	
選修量	選修最低學分					<u>36</u>					系訂主領域選修 學分至少 <u>28</u> 學 分,外系相關課

1020517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程選修至多 8 學 分(含各航運講 座)
畢業最低學分 學生畢業頒予工學士	<u>136</u>	

【附件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運輸科學系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修正			修正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微積分	<u>3</u>	<u>1上</u>	微積分	<u>6</u>	1上1下	新增3學分
經濟學	<u>3</u>	1上	經濟學	<u>6</u>	1上1下	新增3學分
線性代數	<u>3</u>	1上				刪除
海洋運輸	<u>3</u>	<u>1下</u>				刪除
			航運經營管理	<u>3</u>	3上	新增
國際物流	3	2上	國際物流管理	3	2上	更名
複合運輸	<u>3</u>	2下				刪除
			運輸管理	<u>3</u>	2下	新增
航海模擬	<u>3</u>	3上				刪除
			海洋智慧型運輸系統	<u>3</u>	3上	新增
作業研究	<u>3</u>	3上	作業研究	<u>6</u>	2上2下	新增3學分、
						學期調整
運輸安全	<u>3</u>	3上				刪除
			運輸規劃	<u>3</u>	3上	新增
			生產與作業管理	<u>3</u>	3上	新增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3上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u>3 F</u>	學期調整
物流資訊系統	3	3下	運輸與物流資訊系統	3	3下	更名
			空運經營管理	<u>3</u>	<u>3下</u>	新增
系訂專業必修: <u>6</u> 6	<u></u>		系訂專業必修: <u>78</u>			
必修總學分數: <u>9</u>	<u>1</u>		必修總學分數: <u>106</u>			
選修最低學分: <u>36</u>	<u>5</u>		選修最低學分: <u>36</u>			
畢業最低學分: <u>1</u> 3	<u>30</u>		畢業最低學分: <u>142</u>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必修科目表(10												01 學年度)	
科目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	-	一學 F		二學 F	第三年	三學 E	-	四學	備註
類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	國文令	頁域			6	3	3							除修國文領域學分 今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外文令	頁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 2學分,大二進階與英 2學第二班牙文 第二班牙文 9第二班牙文 國籍 2學生四學 2學生四學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 2 小時,須 修滿四學期之零學分 之必修課程。
	博雅令	頁域			16			4	4	4	4			1.本育主識結美科科詮域習開 課領與法、構學技學釋。四放 程的元與化外感會史大至人化公與經表、分大至人化公與經表、分大至人代公與經表、分大至人人代公與經表、分大至人大人。 八大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服務學	學習-愛	 校服	務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0			0						十一苗立合之工工物
	基礎英文	U			U						大一英文會考不及格 者需必修基礎英文課
											有需必修基礎央义課 程(零學分)。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
											中向級初試通過看付 免修基礎英文課程,
											光修 基礎 央 义 硃 程 , 學 分數 不 列 入 畢 業 學
											字 万 数 个 列 八 辛 来 字 一 分 内 。
	基礎中文	0			0						大一中文會考不及格
	 	U			U						者需必修基礎中文課
											程(零學分)。
共	-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5	6	4	4	4	0	0	
	航海學	3	3								
	微積分	3	3								
尔		3	3								
	經濟學		ა 3								
	運輸學	3	J	ດ							
	船舶學	3		3							
n]	線性代數	3		3							
	海洋運輸	3		3							
	程式語言設計	3		3							
專	貨物作業	3			3						
4	國際物流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統計學	6			3	3					
業	港埠作業	3				3					
715	複合運輸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航海模擬	3					3				
必	作業研究	3					3				
	運輸安全	3					3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3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3			
修	物流資訊系統	3						3			
系	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 6	12	12	12	12	12	6	0	0	
必	修總學分	9 4	17	17	18	16	16	10	0	0	

選	修	最	低	學	分	3 6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
畢	業	最	低	學	分	130					

備註:

- 一、8 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限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選修,新生亦不得修屬舊生選修之 4 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舊生仍依入學年度規定修習「國文領域」課程、「歷史領域」課程、「憲政領域」課程及「博雅領域」課程。
- 二、8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新生每學期限修2門。
- 三、英文學分抵免請依照外語中心抵免規定辦理。
- 四、體育選修課程(一學分)、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內。
- 五、各階段及各課程選課,請參照各相關單位之選課規定辦理。
- 六、學分抵免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必修科目表(102 學年度起適用)											
科		學	第	_	第	=	第	Ξ	第	四		
目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學	年		
别	科 目 名 稱	分									備註	
類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니	下		
	國文領域	6	3	3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 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學分);大二進階英文2學分	
											<u>(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u>	
共											一般外國學生外文領	
同											域:須修習四學分。英語	
教											系國家學生應修習非本	
育											國語言之外文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須修滿	
程											四學期之零學分之必修	
											課程。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主 人格主 人格主 人格主 人格主 人格主 人格主 人格主 人民主 人民 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服務學習-愛校服務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共	-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5	6	4	4	4	0	0		
	航海學	3	3									
系	微積分	<u>6</u>	3	3								
	經濟學	<u>6</u>	3	3								
	運輸學	3	3									
	程式語言設計	3		3								
訂	貨物作業	3			3							
	國際物流管理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ルコ	C			0	0					
	統計學	6			3	3					
專	國際貿易實務	3				3					
	運輸管理	3				3					
	作業研究	<u>6</u>			3	3					
	海洋智慧型運輸系統	3					<u>3</u>				
業	航運經營管理	3					3				
	運輸規劃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u>3</u>					<u>3</u>				
,,	倉儲與存貨管理	3						<u>3</u>			
必	空運經營管理	3						3			
	供應鏈設計與管理	3						3			
	運輸與物流資訊系統	3						3			
修											
10											
系	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u>72</u>	12	9	<u>15</u>	12	12	<u>12</u>	0	0	
必	修總學分	<u>100</u>	17	<u>14</u>	<u>21</u>	16	16	<u>16</u>	0	0	
選	修最低學分	<u>32</u>									本系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
畢	業最低學分	<u>132</u>									

備註:

- 一、8 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限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選修,新生亦不得修屬舊生選修之 4 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舊生仍依入學年度規定修習「國文領域」課程、「歷史領域」課程、「憲政領域」課程及「博雅領域」課程。
- 二、8大子領域之「博雅領域」課程,新生每學期限修2門。
- 三、英文學分抵免請依照外語中心抵免規定辦理。
- 四、體育選修課程(一學分)、軍訓或國防教育等選修課程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內。
- 五、各階段及各課程選課,請參照各相關單位之選課規定辦理。
- 六、學分抵免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辦理。

【附件六】

今退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刪除 部份。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 一、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 新增 部份。 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通過下 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通過下 **列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 列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 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基本課程部分: (一)基本課程部分: 1.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必 1.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必 孝)。 考)。 2.除上述科目外,由研究生 2.除上述科目外,由研究生 之指導教授依其修業科 之指導教授依其修業科 日及論文題目決定二科 目及論文題目決定二科。 (二)學科部分:主修、非主 (二)學科部分:主修、非主 修、共同科目各一門 修、共同科目各一門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其修業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其修 第二年度下學期申請前項 業第二年度下學期申請 之基本課程考試,但需修 前項之基本課程考試,但 完規定之基本課程三十八 需修完規定之基本課程 學分以上(主修課程至少 三十八學分以上(主修課 選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 程至少選十二學分,非主 (不含共同選修課程)至少 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課 六學分)方得申請學科考 程)至少六學分)方得申 ** 請學科考試。 二、本系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 二本系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 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士由研 學之博士班研究生,由研 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定與 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定與 共博士論文有關,選擇六 其博士論文有關,選擇六 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 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 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 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 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 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 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 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 考口試: 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 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 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 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 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 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 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 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 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 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 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 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 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 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 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 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	令退學。	
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		
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		
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		
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		
要件論文: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		
<u>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u>		
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		
能以指導教授或諮詢教		
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		
抵一科。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		
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		
抵一科。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		
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1.刪除部份,原第(二)項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	改為第(一)項及原第(三)項改
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	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	為第(二)項。
資格考口試	資格考口試	2.新增部份。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	3.部分博士學位候選人改為
試;	試;	博士班研究生。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	
之一:	之一:	
(一)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	(一)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	
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	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	
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具有	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具	
嚴謹評審之學術期刊發	有嚴謹評審之學術期刊	
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	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	
文三篇。其中國外期刊至	論文三篇。其中國外期	
少一篇。	刊至少一篇。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二)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	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	
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	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	
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	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	
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九十二學年	TSSCI 二篇;九十二學年	
度以前入學者亦可選擇	度以前入學者亦可選擇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適用本款之規定。	適用本款之規定。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	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	
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	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	
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	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	
論文 SCI/SSCI 至少一	論文 SCI/SSCI 至少一	
篇。	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	
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	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	
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	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	
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	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	
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	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	
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	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	
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	說明。	
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	符合前述一、二款資格者,得	
<u>究生</u> 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	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	
說明。	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	
符合前述一、二款資格者,得	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	
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	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	
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	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	
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	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	
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		
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		
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改為博士班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學	研究生。
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	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	
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	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	
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	
-:	-: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 第五條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 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 第六條 本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 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 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 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 三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 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 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一、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通過下列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一)基本課程部分:

- 1.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必考)。
- 2. 除上述科目外,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依其修業科目及論文題目決定二科。
- (二)學科部分:主修、非主修、共同科目各一門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其修業第二年度下學期申請前項之基本課程考試,但需修完規定之基本課程三十八學分以上(主修課程至少選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課程)至少六學分)方得申請學科考試。

二、本系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定與 其博士論文有關,選擇六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 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 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 (一)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具有嚴謹評審之學術期刊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論文三篇。其中國外期刊至少一篇。
 - (二)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者亦可選擇適用本款之規定。
- (三)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學位候選人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

符合前述一、二款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 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 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系依本校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六~1】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至第 13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 第五條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 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 第六條 本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 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 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 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 三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 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 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 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 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 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則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 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至少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 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 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 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 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u>班研究生</u>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 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 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 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系依本校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1.修正本條考試科目,必修科
考試科目 ,共計三科 :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	目選考兩科改為三科,第二點
一、專業 必修科目選考 兩 三	一 、專業 必修科目選考 兩 科,	刪掉。
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	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	2.新增部分。
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二、選修科目任選一科・但研	二、選修科目任選一科,但研	
討課程除外。	討課程除外。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	
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	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	
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	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	
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	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	
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		
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		
<u>筆試:</u>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		
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		
能以指導教授為共同作		
者),一篇折抵一科。		
(二)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參加研討會並		
獲佳作獎以上之論文,一		
篇折抵一科。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 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 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 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 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

一、專業必修科目選考兩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二、選修科目任選一科,但研討課程除外。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 試二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 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 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 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七~1】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4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 則辦理。

第三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商學碩士學位。

第四條 碩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課由研究所導師負責輔導,選定指導教授後,則改由指導教授負責。

第六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不得互選。

第七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五十一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八學分、選修至少二十三學分(選修外系至多六學分)、四次專題討論及畢業論文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九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必須在一年級下學期之學期考試前一週決定指導教授,並繳交論 文指導教授確認書(表格向系辦公室領取)。

第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 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 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 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 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科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擬參加學科考試,則須在二年級上學期之學期考試週之前第二 週完成學科考試之申請。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學科考試在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

第十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申請學科考試資格如下:

碩士班研究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學期考試前已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十四條 考試科目:必修科目選考<u></u>科,其中至少一科是航業經營管理或港埠經營管理。 前項考試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第三週舉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 分滿分,不及格者得於修業年限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補考。

碩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審核抵免資格考筆試: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 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參加研討會並獲佳作獎以上之論文,一 篇折抵一科。
- 第十五條 學科考之補考於每學期校方規定學位考試申請前二週舉行一次,研究生應於考 試二週前向系提出申請補考。
- 第十六條 選考科目得更改一次,但需於學科考試二週前提出更改申請。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以及論文考試時間,依據學校行事曆之規定 行事。而論文考試,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除應通過本學科考試外,並且須於碩士論文口試前繳交 TOEIC 英文測驗六百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第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二年級,仍未通過 TOEIC 英文測驗者(須檢附二年級下學期報考 TOEIC 考試成績證明),得以選修相關英文課程六學分且所修課程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之方式代替 TOEIC 英文測驗成績。
- 第二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 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 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 第二十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 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考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 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二十二條 須繳與本系專任教師之指導教授在國內外學術期刊或研討會之投稿證明。
- 第二十三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 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 離校手續。
- 第二十四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

校手續。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二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下列規定適用於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99學年度復學生)。97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文。	3、下列規定適用於99學年度(含)以 後入學之學生(含99學年度復學 生)。93學年度(含)前入學者 免修服務學習與基礎英文。97學 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 文。	删除「93 學 年度(含)前 入學者免修 服務學習與 基礎英文。」
外		內容 一○一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學生適 用 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每科二學分) 一○二學年(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 用 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大二進階英文二學分(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	內容 1、大一英文四學分(上下學期各二學分) 2、大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文等)(每科二學分)	增列學生 外學 學 明 新修 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7文領域	六學 分	#註事項 —○二學年(含)以後開始實施。 1、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1)。 (2)。 (3)。 (4)。	情註事項 1、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始可修習 進階英文【大二以上即可修習第 二外語,無擋修限制】: (1)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成績均 及格,或免修大一英文。 (2)英文會考成績及格,或修畢 基礎英文。 2、英文學分抵免規定: (1)。 (2)。 (3)。 (4)。	删除 一
		2、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 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		項次調整 文字修正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點。	中高級初試通過者得免修基礎英 文課程,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 內。	
	3、日文(一)~(六)課程,。4、各階段選課須知,。	4 、日文(一)~(六)課程,。 5 、各階段選課須知。	項次調整 項次調整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 中華民國87年3月26日86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87年4月9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87年6月22日8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十半八四 90 午 10 月 25 日八任元元 张任女只冒硪沙山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大 學 部 學 生

- 1、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 2、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運輸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三系:
 - (1) 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
 - (2) 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 階英文或第二外語(二學分)。
- 3、下列規定適用於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99學年度復學生)。93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服務學習與基礎英文。97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文。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領域	六學分	上、下學期名	\$ 三學分				
外文領域	六學分	學期各二 2、大二進階 語(如:	四學分(上下學分) 學分 英文或第二外 日文、西班牙 子科二學分)	習(績(修英1)過學2過期第1均2畢文全得。(多英1)過學2過期	当二大及英雄是 文語英,會文英抵檢大 文語英或考文免英免	上無上免成。規高一、一共二指下各績 定級文 級文學	上限期一格 試學 試、分即制之文, 通期 通下。修:成。或 二 學

			得抵免大一英文四學分及進 性英文二學分。 (4)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 之之之。 (4)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 與職之成績,得比照上述規定 辦理。 3、大一一一次,一個人。 (4)教育部樣,得不及格者。 (4)教育。 (5)教育,是 (5)教育,是 (6)教育,是 (6)教育,是 (6)教育,是 (6)教育,是 (6)教育,是 (6)教育,是 (7)人。 (7)人。 (8)人。 (8)人。 (9)人。 (1)人。
博雅領域	十六學分	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社會人民主義 () 自然科學。 () 全多修習四學分定 () 全人 ()	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 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 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 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 ,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心領域,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 院: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 國文領域學分。 6月 96 年 12 月 6 日通過之共同教
體育課程	零學分	須修滿其中學別之零學分學 學別之零學分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學學	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 (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 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 學分內。
服務學習	零學分	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 課程	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

- 中華民國87年3月26日86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87年4月9日8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87年6月22日8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99年4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修正總 說明 通過 3、外文領域

大 學 部 學 生

- 1、共同教育課程總修習學分數共二十八學分,各領域課程應修學分數,如下表所示。
- 2、因受國際公約限制之學系商船學系、運輸科學系、輪機工程學系等三系:
 - (1) 其所開設類似博雅領域之課程(每科各二學分)總計可折抵博雅領域最多八學分。
 - (2) 其所開設之專業外文選修課程(二學分)可折抵共同教育課程外文領域之進 階英文或第二外語(二學分)。
- 3、下列規定適用於9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99學年度復學生)。97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免修基礎中文。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內	容	備	註	事	項
國文領域	六學分	上、下學期各	三學分				
外文領域	六學分	之學生適用 1、大學期各二 學期各二 2、大二進階 二(含) 或第二外 或班牙文 分) 一○二學年(之學生適用	含)以前入學四學分(上下學分(大學分)等文二學分(大學內)等(大學內)等(大學內)等(大學內)等(大學內)等(人)等(人)。 (本)(每科二學內學內學內學內學內學內學內學內學內	1 文 文 (1) (2) (2) (3) (3) (3)	分抵免 大民英人 1,得等抵 1,二年英 人民 大民 大民 大民 大民 大民 大民 大民 大民 大民 大民 大民 大民 大民	規中包。中免二 高一定高大 高大學 級英級一分 初文	初英 複英, 試四通上 通上 通上 通上 通子 通子 通子 通子 過分

			(4)教育部核定相當等級英文 測驗之成績,得比照上述 規定辦理。 2、本校英文畢業門檻相關規定, 請另參照本校英文畢業門檻 實施要點。 3、日文(六)課程,可 依個人程度,自行選擇修習, 不必依序選讀。 4、各階段選課須知,請參照外語 中心網頁公告之「外文領域各 階段選課須知」。
博雅領域	十學分	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社會、自然科學。 2、自然科學。 2、各院之修課規定: 電資學院:應於全球化與 至少各院學院:本院所指定之核 海資院:本院所指定之核 域。 生科院、海運學院、工學 3、本領域所修學分不得抵用	·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 ·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 ·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 ·社經結構及科技與社會兩領域, ·人以,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 ·人以領域,除自然科學外之其他領 ·學院:開放選修八大領域課程。 ·國文領域學分。 ·適用 96 年 12 月 6 日通過之共同
體育課程	零學分	須修滿其學與多別人。 學與一個學期之零學的學與一個學期之零學,其一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每學期體育室所開設選修課程 (一學分)除系有特殊規定之 外,其學分數不列計入最低畢業 學分內。
服務學習	零學分	須修滿二學期之零學分必修 課程	學分數不列計入畢業學分內。

【附件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原條文為「博士候選人提出畢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提出畢業論文口 業論文口試前,必須至少有二 博士候選人提出畢業論文口 試前, 少須至少有二 試前,必須至少有二篇論文在 篇論文在 SCI 期刊(以投 篇論文在 SCI 期刊(以投稿日 SCI 期刊(以投稿日期時已為 稿日期時已為 SCI 收錄之論 期時已為 SCI 收錄 文為準,不含 SCIE 之相關期 SCI 收錄之論文為準,不含 之論文為準,不含 SCIE 之相 SCIE 之相關期刊)上發表或 刊)上發表或已接受」,為避 關期刊)上發表或已接受在經 已接受,其中指導教授為共同 免誤解及增加畢業資格彈性 由指導教授同意之 作者,學生須為第一作者(指 經會議決議後,擬修正為「博 SCI 刊物,或由指導教授選擇 導教授不列計排名)。完成博 士候選人提出畢業論文口試 之專業領域影響因 士論文初稿,即可由指導教授 前,須發表或已接受在經由指 子(impact factor)排序前 50 推薦,申請博士論文審查及博 導教授同意之 SCI 刊物,或由 % 之 SCIE 期刊 (以 士學位考試。 指導教授選擇之專業領域影 投稿時當年度接受或已收錄 響因子(impact factor)排序前 之日期)論文至少二 篇,其中指導教授為共同作 50 %之 SCIE 期刊(以投稿時 者,學生須為第一 當年度接受或已收錄之日期) 作者(指導教授不列計排 論文至少二篇 」。 名)。完成博士論文初 稿,即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 請博士論文審查及 博士學位考試。

【現行條文】

國立海洋大學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99 年1 月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4 月22 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 年5 月13 日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 年6 月10 日9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 進入本所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2 年,得延長5 年,合計7 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3 年,得延長4 年,合計7 年,逾修業年限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分為金屬材料組、營建材料組兩個組別之研究領域。

博士班研究生依入學考試選考組別,決定該生研究領域,並據以修讀其專屬課程。前項兩個組別之研究領域,非有重大事由,並研提變更研究領域研究計畫書經所務會議核可,否則不得變更。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數課程之學分數。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本所以外(含本校其他系所及外校)選修課程前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申請表請洽所辦公室),其選修課程成績必需70分(含)以上。修讀本所課程不得少於六學分(修讀其他學分之課程需以開設於博士班之課程為原則),並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之平均。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讀工學院所開授的科技英語讀寫(3 學分)與科技英語聽講(3 學分) 課程各一門,修業成果分及格或不及格,修課未通過者,必須重修一次,本項課程不 列計為畢業學分;英文檢定達以下標準者,得免修本英文課程:
 - 1.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 2.托福考試(TOEFL)成績達530 分(舊制) 、200 分(CBT)或74 分(IBT)以上。
 - 3.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750 分以上。
- 第七條 博士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博士論文外,應修畢該組博士一年級與博士二年級之專 題討論及相關專業課程共至少18 學分。使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八條 博士生資格考試與論文考試依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並修畢規定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稱為博士候選人。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 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1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請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

彙辦。

-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副教授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如為助理教授須覓本所之專任 副教授以上共同指導。
 - 2.曾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授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 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可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提出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須至少有兩篇論文在SCI 期刊(以投稿日期時已為SCI 收錄之論文為準,不含SCIE 之相關期刊)上發表或已接受,其中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學生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列計排名)。完成博士論文初稿,即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論文審查及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上網至本校(新教學務系統)繕造 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2 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1 份,填寫完畢後印出 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5 至9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所務會議討論後,並經院、校博審會議通過後核發聘任函。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以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論文初稿給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1 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將論文修正後,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將完整之論文一本送繳至所辦公室;二本送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送繳圖書暨諮詢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九條 須將完整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線上完成登錄建檔,並經所辦檢核符實並繳 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條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校程序單,依程序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定訂、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 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佈施行。

【附件九~1】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海洋大學工學院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2日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10日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4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或本所碩士申請逕修博士學位經核定者,得 進入本所攻讀工學博士學位。
-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所務會議、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2 年,得延長5 年,合計7 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修業年限至少3 年,得延長4 年,合計7 年,逾修業年限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分為金屬材料組、營建材料組兩個組別之研究領域。

博士班研究生依入學考試選考組別,決定該生研究領域,並據以修讀其專屬課程。前項兩個組別之研究領域,非有重大事由,並研提變更研究領域研究計畫書經所務會議核可,否則不得變更。其經核可變更者,並應補修足新研究領域專數課程之學分數。

-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至本所以外(含本校其他系所及外校)選修課程前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名同意(申請表請洽所辦公室),其選修課程成績必需70分(含)以上。修讀本所課程不得少於六學分(修讀其他學分之課程需以開設於博士班之課程為原則),並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之平均。
-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修讀工學院所開授的科技英語讀寫(3 學分)與科技英語聽講(3 學分) 課程各一門,修業成果分及格或不及格,修課未通過者,必須重修一次,本項課程不 列計為畢業學分;英文檢定達以下標準者,得免修本英文課程:
 - 1.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 2.托福考試(TOEFL)成績達530 分(舊制) 、200 分(CBT)或74 分(IBT)以上。
 - 3.多益考試(TOEIC)成績達750 分以上。
- 第七條 博士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博士論文外,應修畢該組博士一年級與博士二年級之專 題討論及相關專業課程共至少18 學分。使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八條 博士生資格考試與論文考試依本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及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第九條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並修畢規定之專業課程及學分數,稱為博士候選人。
-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 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所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1份,與指導教授協商申請論文題目,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備查後送繳回所辦公室彙辦。

- 第十一條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副教授以上,擔任該博士論文有關學科之教學者,如為助理教授須覓本所之專任 副教授以上共同指導。
 - 2.曾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以上,對該博士論文之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前項延請非本所專任教授指導者,應另延請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 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可後,送交所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四條 博士候選人提出畢業論文口試前,須<u>發表或已接受在經由指導教授同意之</u> <u>SCI刊物,或由指導教授選擇之專業領域影響因子(impact factor)排序前50 %之</u> <u>SCIE期刊(以投稿時當年度接受或已收錄之日期)論文至少二篇</u>,其中指導教授 為共同作者,學生須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不列計排名)。完成博士論文初稿,即 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論文審查及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提出,並上網至本校(新教學務系統)繕造 論文考試申請書乙式2 份及學位考試論文考試委員名冊乙式1 份,填寫完畢後印出 並經指導教授同意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5 至9 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全體委員由指導教授選定,提報所務會議討論後,並經院、校博審會議通過後核發聘任函。

第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

博士學位考試,應以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論文初稿給指導教授、論文考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各1 本,其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將論文修正後,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將完整之論文一本送繳至所辦公室;二本送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送繳圖書暨諮詢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博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十九條 須將完整論文上傳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線上完成登錄建檔,並經所辦檢核符實並繳 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二十條 至所辦公室領取離校程序單,依程序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定訂、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

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備查後發佈施行。

【附件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基礎英文	0	一下	基礎英文	0	一下	刪除備註欄
						「大一英文會
						考通過者免
						修」
			專題研究	<u>2</u>	<u>三下</u>	新增。為配合
						工程教育認證
						對「畢業專題/
						專題研究」規
						範要求,本系
						大學部「專題
						研究」課程擬
						修改為必修科
						目。
系訂專業必修: <u>65</u>	5		系訂專業必修: <u>67</u>			
必修總學分數: <u>93</u>	<u>3</u>		必修總學分數: <u>95</u>			
選修最低學分:44	<u>4</u>		選修最低學分: <u>42</u>			
畢業最低學分:13	37		畢業最低學分:137			

【現行課程表】

河海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必修科目表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類別	त्। भारमधार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2 學分,大二進階英文或第 二外語(如日文、西班牙 文)2學分
共同教育課程	博雅領域	16	4	4	2	2	2	2			1.本領元憲之結美自釋至院八課分抵分識之目規域文職,自釋多之大程所以為於人民主人人主,與此為於於於一樣學人學,是不可以為於於於於一樣學人習課與與大學學大學課域,與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服務學習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 修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9	4	2	2	2	0	0	
	微積分	6	3	3							
系	普通物理	4	2	2							
訂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每週實習2小時
專	測量學(一)	2	2								
業	測量實習(一)	1	1								每週實習4小時
必	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一)	1	1								每週實習2小時
修	測量學(二)	2		2							
	測量實習(二)	1		1							每週實習4小時
	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二)	1		1							每週實習2小時
	静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材料學	2			2						
	工程材料實習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流體力學	3			3						
	Matlab 程式語言	2			2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類別	打日石柵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水文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流體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結構學	3					3				
	土壤力學	3					3				
	渠道水力學	2					2				
	海岸水力學	2					2				
	土壤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鋼筋混凝土學	3						3			
	基礎工程學	3						3			
	海岸工程學	2						2			
	港埠工程學	2						2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5	10	13	11	10	10	11	0	0	
	必修總學分數	93	19	22	15	12	12	13	0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44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7								
			畢業資格條件: 必修科目重(補)修,限理、工系所(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電機工程學系、資								
		訊工	程學	系)之	課程。	·					

河海工程學系選修科目開課資料表

No.	年級	學期別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	1	上	B5201012	FORTRAN 程式語言	2	
2	1	4	B5201778	河海工程概論	2	
3			B5202U86	環境工程化學	3	
4	2	上	B5202076	工程統計學	3	
5			B5202H30	動力學	3	
6			B5204136	中等流體力學	3	
7	2.	て	B520230C	水資源概論	2	
8	2	下	B520287R	海洋物理概論	2	
9			B5202U9H	環境工程(一)	3	
10	3	上	B5203N6N	綠色運輸	2	

No.	年級	學期別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1			B5203268	水土保持工程	3	
12			B5203255	水工模型	2	
13			B5203754	岩石與隧道工程	3	
14			B5203F7Y	耐震設計	3	
15			B5203A10	風工程	3	
16			B52031AW	海岸開發與保育	3	
17			B5204M05	港灣工程規劃	2	
18			B5203U37	應用水文學	3	
19			B5203U74	營建管理	3	
20			B5203069	工程地質學	2	
21			B5203080	工程經濟學	3	
22			B520244T	生態工程	2	
23			B5203B13	鋼結構設計	3	
24			B5203900	工程契約	3	
25			B5203779	河海工程綜論	2	
26	3	下	B5203C18	海洋工程學	3	
27			B5203I3I	專題研究 (一)	2	
28			B5203M06	港灣設計實例	3	
29			В5203Ј6Н	集水區經營	3	
30			B5203S0D	數值分析	2	
31			B5203ZBD	環境永續規劃與設計	3	
32			B5204048	土壤污染與防治	3	
33			B5204061	工址調查	3	
34			B5204340	水資源工程	3	
35			B52041F1	計算渠道水力學	3	
36	1	L	B5204D7L	海岸保護與規劃	2	
37	4	上	B5204I3H	專題研究 (二)	2	
38			B5204MA4	港埠運輸系統規劃	2	
39			B5204M46	結構矩陣分析	3	
40			B5204Q34	漁港工程	2	
41			B5204V86	邊界層理論簡介	2	
42			B5204I32	密度流導論	2	
43		下	B520457K	地下水與滲流	3	
44	4		B520487F	海洋環境汙染與防治	3	
45			B5202N74	運輸工程	3	
46			B5204E58	綠建築概論	3	
				合計學分數	120	以上科目任選 44 學分 即可

【附件十~1】通過課程表

河海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類別	17 D 12 149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領域	6	3	3							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4學分(上下學期各2學分);大二進階 英文2學分(大二(含)以上始可修習)
共同教育課程	博雅領域	16	4	4	2	2	2	2			1.與公結美自釋至院八課分抵分識之目規定 與與 、 於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服務學習	0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9	9	4	2	2	2	0	0	
	微積分	6	3	3							
系	普通物理	4	2	2							
訂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每週實習2小時
專	測量學(一)	2	2								
業	測量實習(一)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
必	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一)	1	1								每週實習2小時
修	測量學(二)	2		2							
	測量實習(二)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
	工程圖學及電腦繪圖(二)	1		1							每週實習2小時
	静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材料學	2			2						
	工程材料實習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流體力學	3			3						
	Matlab 程式語言	2			2						
	水文學	3				3					

科目	4)口 24 46	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類別	科目名稱	分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材料力學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流體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結構學	3					3				
	土壤力學	3					3				
	渠道水力學	2					2				
	海岸水力學	2					2				
	土壤力學實驗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鋼筋混凝土學	3						3			
	基礎工程學	3						3			
	海岸工程學	2						2			
	港埠工程學	2						2			
	專題研究	<u>2</u>						<u>2</u>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u>67</u>	10	13	11	10	10	<u>13</u>	0	0	
	必修總學分數	<u>95</u>	19	22	15	12	12	<u>15</u>	0	0	
	選修最低學分數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7					
	備註	畢業資格條件: 必修科目重(補)修,限理、工系所(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河海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海洋環境資訊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之課程。									

河海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選修科目開課資料表

No.	年級	學期別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	1	上	B5201012	FORTRAN 程式語言	2	
2	1	上	B5201778	河海工程概論	2	
3			B5202U86	環境工程化學	3	
4	2	上	B5202076	工程統計學	3	
5			B5202H30	動力學	3	
6			B5204136	中等流體力學	3	
7	2	下	B520230C	水資源概論	2	
8	2	r	B520287R	海洋物理概論	2	
9			B5202U9H	環境工程(一)	3	
10	3	上	B5203N6N	綠色運輸	2	

No.	年級	學期別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備註
11			B5203268	水土保持工程	3	
12			B5203255	水工模型	2	
13			B5203754	岩石與隧道工程	3	
14			B5203F7Y	耐震設計	3	
15			B5203A10	風工程	3	
16			B52031AW	海岸開發與保育	3	
17			B5204M05	港灣工程規劃	2	
18			B5203U37	應用水文學	3	
19			B5203U74	營建管理	3	
20			B5203069	工程地質學	2	
21			B5203080	工程經濟學	3	
22			B520244T	生態工程	2	
23			B5203B13	鋼結構設計	3	
24			B5203900	工程契約	3	
25	3	下	B5203779	河海工程綜論	2	
26			B5203C18	海洋工程學	3	
27			B5203M06	港灣設計實例	3	
28			В5203Ј6Н	集水區經營	3	
29			B5203S0D	數值分析	2	
30			B5203ZBD	環境永續規劃與設計	3	
31			B5204048	土壤污染與防治	3	
32			B5204061	工址調查	3	
33			B5204340	水資源工程	3	
34			B52041F1	計算渠道水力學	3	
35	4	上	B5204D7L	海岸保護與規劃	2	
36			B5204MA4	港埠運輸系統規劃	2	
37			B5204M46	結構矩陣分析	3	
38			B5204Q34	漁港工程	2	
39			B5204V86	邊界層理論簡介	2	
40			B5204I32	密度流導論	2	
41			B520457K	地下水與滲流	3	
42	4	下	B520487F	海洋環境汙染與防治	3	
43			B5202N74	運輸工程	3	
44			B5204E58	綠建築概論	3	
				合計學分數	<u>116</u>	以上科目任選 42 學分即可

【附件十一】修正草案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修正處如下:

(1) 調整課程授課學期如下所列:

细印力较	修訂必修科目表	現行必修科目表
課程名稱	授課學期	授課學期
熱力學(一)	<u>=</u> ±	ーア
熱力學(二)	<u>二下</u>	二上
流體力學	<u>三上</u>	ニア
熱傳學	<u>三下</u>	三上
静力學	<u>=</u> ±	ーア
動力學	<u>二下</u>	二上
材料力學	<u>三上</u>	ニア
機械畫	<u>ー</u> ア	三上
機械畫實習	<u>ーア</u>	三上
機械製造	<u>ー</u> ア	三上

- (2) 「專題研究」學分數由1學分改為2學分。
- (3)「微處理器原理」由一上必修改為選修。
- (4)「國文領域」備註欄:刪除「除修國文領域學分外,需參加中文會考。會考不及格者,須修習基礎中文(零學分),學分數不列入畢業學分內。」。「外文領域」備註欄:刪除「通過英文會考者免修」。
- (5) 最後備註欄第三項修正為:通識選修課程列入「畢業<mark>最低</mark>學分」之選修課程 以2學分為限。
- (6) 增加最後備註欄第四項:軍訓課程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之計算。
- (7) 學分數變更:

修正前	修正後
系訂專業必修: <u>76</u>	系訂專業必修: <u>74</u>
必修總學分數: <u>104</u>	必修總學分數: <u>102</u>
系訂主領域必修及選修最低學分:12	系訂主領域必修及選修最低學分:12
系訂副領域選修最低學分:6	系訂副領域選修最低學分:6
選修最低學分:12	選修最低學分:12
畢業最低學分: <u>134</u>	畢業最低學分: <u>132</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科目表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	<u>2</u> 學	年度	入	學生	適用	1)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別類	竹日石树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 /角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大 二進階英文或第二外語(如日 文、西班牙文)2學分			
	基礎英文	0				0								
共同教育課程	博雅領域	16	2	2	4	4	2	2			1.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 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 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 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 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 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 多修習四學分。 2. 工學院之修課規定:開放選修 八大領域課程。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服務學習_ 愛校服務(I)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服務學習_ 愛校服務 (II)	0		0							每週實習1小時,亦可修習「服 務學習_社群服務」抵免之			
	同教育課程 學分小計	28	7	7	6	4	2	2	0	0				
系	工程圖學	1	1											
訂專	工程圖學繪圖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業必	Matlab 程式語言	3	3											
修	工廠實習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每學期開設一班; A 班為上學期, B 班為下學期			
	精密量測與 加工實習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每學期開設一班; A 班為下學期, B 班為上學期			
	微積分	6	3	3										
	普通物理	3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科目表 (102)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	<u>2</u> 學	年度	入	學生	適用	1)			
科目	al m h sa	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別類	科目名稱	分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備註			
	普通物理 實驗	1		1							每週實習 2 小時			
	機械畫	1		<u>1</u>										
	機械畫實習	1		<u>1</u>							每週實習3小時			
	靜力學	3			<u>3</u>									
	工程數學	6			3	3					先修微積分下			
	應用電子學	3				3					先修電路學			
	電路學	3			3									
	熱力學(一)	3			<u>3</u>									
	熱力學(二)	3				<u>3</u>								
	動力學	3				<u>3</u>								
	工程材料學	3			3									
	材料力學	3					<u>3</u>							
	機械設計	3						3						
	機動學	3					3							
	機械製造	3		<u>3</u>										
	流體力學	3					<u>3</u>							
	熱傳學	3						<u>3</u>						
	自動控制 (一)	3					3							
	專題研究	2						<u>2</u>						
	機械與機電	_						_						
	工程實驗 (一)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機械與機電													
	工程實驗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二)													
	普通化學	2	2											
	普通化學 實驗	1	1								每週實習2小時			
	訂專業必修 學分小計	<u>74</u>	<u>12</u>	<u>13</u>	15	12	<u>12</u>	9	1	0				
;	必修 總學分數	<u>102</u>	<u>19</u>	<u>20</u>	21	16	<u>14</u>	<u>11</u>	1	0				
	訂主領域必 及選修最低	12					3	3	3	3	參考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科目表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	目		第一	學年	年第二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 <u>*</u>			
別類	科目名稱	分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備註			
	學分													
	訂副領域選 §最低學分	3 3 参考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選修最低 學分數					12					須含本系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			
,	畢業 最低學分					132								
	最低學分 一、凡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除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共同專業必修課程(74 學分)、主領域必修及選修(至少 12 學分)、副領域選修(至少 6 學分)及本系其他選修6學分,共需修滿本系所開設課程至少98 學分始可畢業。 二、體育課程列入「畢業最低學分」之選修課程以1學分為限。 三、通識選修課程列入「畢業最低學分」之選修課程以2學分為限。 四、軍訓課程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之計算。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科目表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	<u>2</u> 學	年度	入	學生	適用	1)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別類	7 日石冊	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用中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 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4學分(上下 <u>學期各2</u> 學分);大二進階英文2學分(大 二(含)以上始可修習)		
共同教育課程	博雅領域	16	2	2	4	4	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 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 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 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 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 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 多修習四學分。 工學院之修課規定:開放選修 八大領域課程。 		
	體 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服務學習_ 愛校服務(I)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服務學習_ 愛校服務 (II)	0		0							每週實習1小時,亦可修習「服 務學習_社群服務」抵免之		
	同教育課程 學分小計	28	7	7	6	4	2	2	0	0			
系	工程圖學	1	1										
訂專	工程圖學 繪圖	1	1								每週實習 3 小時		
業必	Matlab 程式語言	3	3										
修	工廠實習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每學期開設一班; A 班為上學期, B 班為下學期		
	精密量測與 加工實習	1		1							每週實習 4 小時,每學期開設一班; A 班為下學期, B 班為上學期		
	微積分	6	3	3									
	普通物理	3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科目表 (102)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		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別類	科目名稱	分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備註			
	普通物理 實驗	1		1							每週實習2小時			
	機械畫	1		1										
	機械畫實習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靜力學	3			<u>3</u>									
	工程數學	6			3	3					先修微積分下			
	應用電子學	3				3					先修電路學			
	電路學	3			3									
	熱力學(一)	3			<u>3</u>									
	熱力學(二)	3				<u>3</u>								
	動力學	3				3								
	工程材料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機械設計	3					_	3						
	機動學	3					3							
	機械製造	3		<u>3</u>										
	流體力學	3		_			<u>3</u>							
	熱傳學	3					_	3						
	自動控制 (一)	3					3	_						
	專題研究	2						2						
	機械與機電													
	工程實驗 (一)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機械與機電													
	工程實驗	1							1		每週實習3小時			
	(=)													
	普通化學	2	2											
	普通化學 實驗	1	1								每週實習2小時			
	訂專業必修 學分小計	<u>74</u>	<u>12</u>	<u>13</u>	15	12	<u>12</u>	9	1	0				
;	必修 總學分數	<u>102</u>	<u>19</u>	<u>20</u>	21	16	<u>14</u>	<u>11</u>	1	0				
	訂主領域必 及選修最低	12					3	3	3	3	參考學習領域修課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必修科目表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科目	创口力较	1		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	學年	/# <i>7 r</i>			
別類	科目名稱	分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備註			
	學分													
1	訂副領域選 8最低學分	- 1 6 1 - 1 - 1 - 1 - 3 1 3 1 - 1 冬 去 學 習 領 域 修 課 規 定												
;	選修最低 學分數					12					須含本系選修課程至少6學分			
	畢業 最低學分					<u>132</u>								
	最低學分 一、凡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除需修習本系所開設之共同專業必修課程(74 學分)、主領域必修及選修(至少 12 學分)、副領域選修(至少 6 學分)及本系其他選修6學分,共需修滿本系所開設課程至少98 學分始可畢業。二、體育課程列入「畢業最低學分」之選修課程以1學分為限。三、通識選修課程列入「畢業最低學分」之選修課程以2學分為限。四、軍訓課程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之計算。													

【附件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系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修正			修正名			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期	
計算機概論	3	<u>一下</u>	計算機概論	3	<u>二上</u>	修習學期由一
						下改為二上,
						學分數及課程
						名稱不變。
海洋生物	2	<u>二上</u>	海洋生物	2	<u>一下</u>	修習學期由二
						上改為一下,
						學分數及課程
						名稱不變。
院訂專業必修:25	5		院訂專業必修:25			
系訂專業必修:35	5		系訂專業必修:35			
必修總學分數:88	3		必修總學分數:88			
選修最低學分:40)		選修最低學分:40			
畢業最低學分:12	28		畢業最低學分:128			

【現行課程表】

	國	立臺灣	警海	洋大	學生	上命	科學	余少	公修:	科目	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別	., ., .,	, ,,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號之課程,修 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共同教育課程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 元文化、民主法治與為構 、民主法治與為構 、全球化與社經結構。 、全球化與 、美學與 、其學與 、自然 科技與社會 、自然 科學 、名領域至 多修習四學 分 、名 、「應於 全球化與 社經 、 人 、 人 、 、 、 、 、 、 、 、 、 、 、 、 、 、 、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 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基礎英文	0				0					大一英文會考通過者免修
共	司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5	6	4	4	4	0	0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實驗3小時)
院	生物統計學	3			3						
訂士	水產概論	2			2						
專	微積分(一)	3	3								
業	生物學(一)	3	3								
必	生物學實驗(一)	1	1								
修	生物化學(一)	3			3						
	微生物學	3				3					實驗 3 小時
	微生物學實驗	1				1					
院記	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5	10	3	8	4	0	0	0	0	
系	微積分(二)	3		3							
訂	物理學	6	3	3							物理學為全學年課程
專	物理學實驗	2	1	1							物理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實驗2小時)

業	生物學(二)	3		3							
必	生物學實驗(二)	1		1							
修	計算機概論	3		3							
	海洋生物	2			2						
	生物化學(二)	3				3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 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實驗 3 小時)
	專題討論(二)	1							1		*專題討論(一)三下選修2 學分 *專題討論(二)四上必修1 學分
	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	1							1		三年級下學期起執行修習 『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 課程,該課在四上時選課給 成績
系	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35	4	14	7	8	0	0	2	0	
	必修總學分數	19	22	21	16	4	4	2	0	系院必修共60學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40						選修 40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 一、本系學生需修滿最低 128 畢業學分,其中需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另外修習本校其他領域次專長學程須經系上審核同意後修習,也可承認為畢業要求之學程(教育學程除外)。
- 二、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有2門選修課程為「必選修」「必 選修」為學生必修,但不列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
 - 1.生命科學導論(一上)(請務必選此門課)
 - 2.生物化學導論(一下)(請務必選此門課)

備註

三、外語部分:

- 1.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
- 2.英語畢業門檻為:
 -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比照中高級初試英檢分數之其 他通用檢測)通過。
 - (2)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並附上成績單佐證,通過者即 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沒通過者則可加修 4 學分中級英 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四、軍訓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

五、博雅課程必修 16 學分外,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應

- 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至少選2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學分自由選修。」於100年入學者開始適用。
- 六、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且需相同學分數、時數一致,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才予以承認。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	彎海洋	大學	是生命	命科	學系	10	2 學	年度	必化	多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	學年	第二	學年	第三	學年	第四	學年	備註
別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國文領域	6	3	3							不同課號之課號之課程,修 足學分即可
	外文領域	6	2	2	2						大一英文4學分(上下學期 各2學分);大二進階英文2 學分(大二(含)以上始可 修習)
共同教育課程	博雅領域	16			4	4	4	4			1.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 元文化 以 民主法治與結構 、 民主 、 全球 、 生球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生 、
	體育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服務學習—愛校服 務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共	司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5	6	4	4	4	0	0	
	普通化學	4	2	2							普通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普通化學實驗	2	1	1							普通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實驗 3 小時)
院	生物統計學	3			3						
訂	水產概論	2			2						
專	微積分(一)	3	3								
業	生物學(一)	3	3								
必	生物學實驗(一)	1	1								
修	生物化學(一)	3			3						
	微生物學	3				3					實驗 3 小時
	微生物學實驗	1				1					
院	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25	10	3	8	4	0	0	0	0	
系	微積分(二)	3		3							
訂	物理學	6	3	3							物理學為全學年課程

業	生物學(二)	3		3							
必修	生物學實驗(二)	1		1							
修	計算機概論	3			<u>3</u>						
	海洋生物	2		<u>2</u>							
	生物化學(二)	3				3					
	生物化學實驗	1			1						實驗 3 小時
	基礎分子生物學實 驗	1				1					實驗 3 小時
	有機化學	6			3	3					有機化學為全學年課程
	有機化學實驗	2			1	1					有機化學實驗為全學年課程 (實驗 3 小時)
	專題討論(二)	1							1		*專題討論(一)三下選修2 學分 *專題討論(二)四上必修1 學分
	生命科學研究計畫 撰寫	1							1		三年級下學期起執行修習 『生命科學研究計畫撰寫』 課程,該課在四上時選課給 成績
系	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35	4	<u>13</u>	<u>8</u>	8	0	0	2	0	
	必修總學分數	88	19	<u>21</u>	<u>22</u>	16	4	4	2	0	系院必修共 60 學分
	選修最低學分數					40					選修 40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		128								
	一、木么學上雲依世是任 108 異类學公,								甘力汞依宁上加壮华舆		

- 一、本系學生需修滿最低 128 畢業學分,其中需修完生物技術學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學程、分子細胞學程、應用化學與生物學程、生物資訊學程 5 個學程中任 1 個學程,才能畢業。另外修習本校其他領域次專長學程須經系上審核同意後修習,也可承認為畢業要求之學程(教育學程除外)。
- 二、生科系因必備課程需求,有2門選修課程為「必選修」「必 選修」為學生必修,但不列為畢業修過審核限制之課程
 - 1.生命科學導論(一上)(請務必選此門課)
 - 2.生物化學導論(一下)(請務必選此門課)

三、外語部分:

- 1.進階外語選修不設學分限制。
- 2.英語畢業門檻為:
 -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比照中高級初試英檢分數之其 他通用檢測)通過。
 - (2)必須先參與英檢測驗,並附上成績單佐證,通過者即 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沒通過者則可加修4學分中級英 文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備註

- 四、軍訓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
- 五、博雅課程必修 16 學分外,多修學分不列入畢業選修學分。「應 於全球化與社經結構領域至少選 2 科,共四學分,其餘十二 學分自由選修。」於 100 年入學者開始適用。
- 六、系必修與學程必修課程若需重修,必須到該科目在該系為必修屬性之系所重修才予以承認重修學分,且需相同學分數、時數一致,若是全學年課也務必重修全學年制之課程,才予以承認。

【附件十三】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子細胞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生命科學系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程名稱:分子細胞學程 英文:Molecular and Celluar Biology Program

先修課程:至少14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供參考)
生物	學(含實	驗)		8	全校相關系所	
生物	化學			6	王仪仰顾尔川	

核心課程:至少10學分(必修)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細胞	生物學			3	全校相關系所(含	
分子	生物學			4	大學部與碩博班)	
免疫	學			3	八字印典领得班)	

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供參考)
遺傳學	3		
生理學	3		與組織學、解剖生理學、魚類生理學、動物
生柱字	3		生理學相通皆可以算
微生物學(二)	3		
應用免疫學	3		與魚類免疫學相通
胚胎發育學	3	· 全校相關系所(含	與胚胎發育學相通
腫瘤生物學特論	3	大學部與碩博班)	與腫瘤訊息傳遞相通
幹細胞生物學	2		
組織學實驗	1		
水產動物基因轉殖實驗	1		暑期開課
分子細胞生理學	2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生物技術操作(3 學分	1		
課程僅承認1學分)	1		
基因調控	3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1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實習	3		
生命科學資料檢索	1		

病毒學	2-3(2或3都可)		與病毒學特論相通
高階生物技術儀器原理 與應用	2	全校相關系所(含 大學部與碩博班)	暑期開設
生物技術學	3		生科院開設

學程至少須修習核心與專業課程二十學分,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先修、核心、專業課程學分之認定由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分子細胞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生命科學系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生命科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分子細胞學程 英文:Molecular and Celluar Biology Program

先修課程:至少 17 學分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供參考)
生物	學(含實)	臉)		8	全校相關系所	
生物	化學			6	至仪作 關 示 [7]	
分析	化學(上)	(含實	驗)	<u>3</u>		

核心課程:至少10學分(必修)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細胞	生物學			3	全校相關系所(含	
分子	生物學			4	大學部與碩博班)	
免疫	學			3	八子叩兴倾得班)	

專業課程:至少10學分(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供參考)
遺傳學	3		
生理學	3		與組織學、解剖生理學、魚類生理學、動物 生理學相通皆可以算
微生物學(二)	3		
應用免疫學	3		與魚類免疫學相通
胚胎發育學	3	全校相關系所(含	與胚胎發育學相通
腫瘤生物學特論	3	大學部與碩博班)	與腫瘤訊息傳遞相通
幹細胞生物學	2		
組織學實驗	1		
水產動物基因轉殖實驗	1		暑期開課
分子細胞生理學	2		
分子生物學實驗	1		
生物技術操作(3學分	1		
課程僅承認1學分)	1		
基因調控	3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	1		
生物電子顯微鏡學實習	3		
生命科學資料檢索	1		
病毒學	2-3(2或3都可)		與病毒學特論相通
高階生物技術儀器原理 與應用	2	全校相關系所(含 大學部與碩博班)	暑期開設
生物技術學	3		生科院開設

學程至少須修習核心與專業課程二十學分,方能取得學程資格。

先修、核心、專業課程學分之認定由分子細胞學程委員會認定之。

【附件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國際學分學程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擬新增修讀課程	修正説明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	增加1門全英語授課課程。			
電磁波	電磁波				
嵌入式系統	嵌入式系統				
人工智慧	人工智慧				
科學計算	科學計算				
科技英文寫作	科技英文寫作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計算分子生物學	計算分子生物學				
衛星導航	衛星導航				
智慧型系統概論	智慧型系統概論				
隨機過程	隨機過程				
光電電磁學(一)	光電電磁學(一)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				
微積分	微積分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				
資訊安全實務與管理	資訊安全實務與管理				
財務工程與演算法導論	財務工程與演算法導論				
<u>影像分析與電腦視覺</u>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2 日電資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電資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電磁波	3	碩一
嵌入式系統	3	碩一
人工智慧	3	碩一
科學計算	3	碩一
科技英文寫作	3	碩一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3	碩一
計算分子生物學	3	碩一
衛星導航	3	碩一
智慧型系統概論	3	碩一
隨機過程	3	碩一
光電電磁學(一)	3	碩一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	3	碩一
微積分	3	大學部
普通物理	3	大學部
資訊安全實務與管理	3	大四
財務工程與演算法導論	3	大四、研一

【附件十四~1】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資國際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19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02 日電資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電資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年級
電磁波	3	碩一
嵌入式系統	3	碩一
人工智慧	3	碩一
科學計算	3	碩一
科技英文寫作	3	碩一
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3	碩一
計算分子生物學	3	碩一
衛星導航	3	碩一
智慧型系統概論	3	碩一
隨機過程	3	碩一
光電電磁學(一)	3	碩一
固態元件的量子物理基礎	3	碩一
微積分	3	大學部
普通物理	3	大學部
資訊安全實務與管理	3	大四
財務工程與演算法導論	3	大四、研一
影像分析與電腦視覺	<u></u>	碩一

【附件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系統學程課程表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擬新增修讀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說明				
基礎課程	基礎課程	一、依教育部第二年補助通過				
機率	機率	之課程修正本學程課程表。				
訊號與系統	訊號與系統	二、增加學生修畢機會。				
通訊原理	通訊原理					
通訊系統電腦模擬與量測	通訊系統電腦模擬與量測					
線性代數						
通訊實習						
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					
數位通訊概論	數位通訊概論					
數位訊號處理	數位訊號處理					
通訊系統與信號處理導論	通訊系統與信號處理導論					
隨機過程	隨機過程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隨機訊號與最佳濾波						
進階課程	進階課程					
數位通訊	數位通訊					
估測理論與訊號偵測	估測理論與訊號偵測					
適應性訊號處理	適應性訊號處理					
訊息與編碼理論	訊息與編碼理論					
正交分頻多工無線通訊	正交分頻多工無線通訊					
電波傳播與天線系統						
數位訊號處理						
<u>數位調變技術</u>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系統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其中包含修習 2 門基礎課程及至少 1 門核心課程,另學程內規劃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其餘可以相關課程抵免,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系所	授課教師	備 註
機率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所)	張麗娜	
訊號與系統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所)	卓大靖	
通訊原理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所)	安仲芳	
通訊系統電腦模擬與量測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所)	李啟民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系所	授課教師	備 註
數位通訊概論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所)	吳家琪	
數位訊號處理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所)	張麗娜	
通訊系統與信號處理導論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所)	吳家琪	
隨機過程	3	電機資訊學院	吳家琪	

進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系所	授課教師	備 註
數位通訊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所)	吳家琪	
估測理論與訊號偵測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所)	安仲芳	
適應性訊號處理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所)	張麗娜	
訊息與編碼理論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所)	吳家琪	
正交分頻多工無線通訊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所)	李啟民	

【附件十五~1】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系統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核心課程與進階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其中包含修習 2 門基礎課程及至少 1 門核心課程,另學程內規劃課程至少應修習 12 學分,其餘可以相關課程抵免,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機率	3	可抵免課程:機率學
訊號與系統	3	
通訊原理	3	可抵免課程:通訊工程、通訊系統導論
通訊系統電腦模擬與量測	3	
線性代數	<u>3</u>	
通訊實習	<u>2</u>	可抵免課程:通訊系統模擬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數位通訊概論	3	可抵免課程:數位通訊導論
通訊系統與信號處理導論	3	可抵免課程:數位通訊模擬
隨機過程	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u>3</u>	
隨機訊號與最佳濾波	<u>3</u>	

進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數位通訊	3	可抵免課程:數位通訊系統
估測理論與訊號偵測	3	可抵免課程:信號偵測與估計
適應性訊號處理	3	可抵免課程:適應訊號處理
訊息與編碼理論	3	
正交分頻多工無線通訊	3	
電波傳播與天線系統	<u>3</u>	可抵免課程:無線通訊系統概論
數位訊號處理	<u>3</u>	
數位調變技術	<u>3</u>	

【附件十六】

四 五 至 弓 体 个 入 字 入 汤 九 电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擬新增修讀課程	現行課程	修正説明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建議具有的基礎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建議具有的基礎	將「需具有」			
課程。	課程∘	改為「建議具			
普通物理	普通物理	有」,增加學			
核心課程	核心課程	生修畢機會			
太陽能電池技術	太陽能電池技術				
綠色光電製程技術	綠色光電製程技術				
(綠色)燃料電池	(綠色)燃料電池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光能與材料應用	光能與材料應用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海洋能源概論	海洋能源概論				
(高等)固態物理(學)	(高等)固態物理(學)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導體元件(物理)				
近代光學	近代光學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近代物理	近代物理				
太陽能光伏電子應用專題	太陽能光伏電子應用專題				
創意專題實作(或其他太陽光電暨海洋能	創意專題實作(或其他太陽光電暨海洋能				
源相關專題經委員會認定核可者)	源相關專題經委員會認定核可者)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				
光電材料(科學)	光電材料(科學)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積體光學與應用	積體光學與應用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能源材料	能源材料				
半導體光學	半導體光學				
電能節約與管理	電能節約與管理				
電能轉換原理	電能轉換原理				
能源應用	能源應用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太陽能電池技術	太陽能電池技術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再生能源	再生能源				
打工 能源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之八至價值 电路投机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是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示做不允许表性無偿機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能里轉換九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能里轉換几件行性分析				
余不付杆九譜和九字性貝奇論 光電奈米技術特論	余不材料尤指和尤字任員 等調 光電奈米技術特論				
尤电余不孜攸行論 電子設計自動化(EDA)	<u></u> 儿电ボ小权侧村硼				
电丁段計目 <u>期化(EDA)</u> 可重組系統晶片電路設計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分。其中包含研修四門(含)以上核心課程及一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基礎先修課程:修習前建議具有的基礎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普通物理	3								
核心課程(必修,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綠色光電製程技術	3								
綠色燃料電池	3								
燃料電池	3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3								
光能與材料應用	3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3								
海洋能源概論	3								
(高等)固態物理(學)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近代光學	3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3								
近代物理	3								
太陽能光伏電子應用專題	3								
創意專題實作(或其他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相關專	1								
題經委員會認定核可者)	1								
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選修,至少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光電材料(科學)	3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3	
積體光學與應用	3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3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3	
能源材料	3	
半導體光學	3	
電能節約與管理	3	
電能轉換原理	3	
能源應用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再生能源	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光電奈米技術特論	3	

【附件十六~1】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1 月 21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5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1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0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09 日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學分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實務導向與前瞻專業課程。申請之學生應修習至少二十學 分。其中包含研修四門(含)以上核心課程及一門(含)以上之實務導向與前瞻專 業課程。抵免他校所修課程學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學分為限,研究生以九學分為限, 抵免與否由學程委員會認定。

细切力较	與八	供 計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數	
普通物理	3	
核心課程(必修,10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數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綠色光電製程技術	3	
綠色燃料電池	3	
燃料電池	3	
光電薄膜製程與應用	3	
光能與材料應用	3	
電資前瞻產學講座	3	
海洋能源概論	3	
(高等)固態物理(學)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近代光學	3	
半導體製程技術(設備)	3	
近代物理	3	
太陽能光伏電子應用專題	3	
創意專題實作(或其他太陽光電暨海洋能源相關專	1	
題經委員會認定核可者)	1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數	
光電材料(科學)	3	
光電奈米製程技術	3	
積體光學與應用	3	
太陽光伏材料與元件	3	
感測元件暨微機電系統工程	3	
微光機電感測工程	3	
奈米工程技術概論	3	
能源材料	3	
半導體光學	3	
電能節約與管理	3	
電能轉換原理	3	
能源應用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電力電子積體電路設計	3	
進階生物資訊技術研究	3	
太陽能電池技術	3	
綠色節能工程特論	3	
再生能源	3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奈微米元件製程與模擬	3	
能量轉換元件特性分析與模擬	3	
奈米材料光譜和光學性質專論	3	
光電奈米技術特論	3	
電子設計自動化(EDA)	<u>3</u>	
可重組系統晶片電路設計	<u>3</u>	

【附件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修正科目		;	修正説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時間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時間	目前通訊、導航與控		
通訊、導航 與控制概 論	<u>1</u>	1年級上學期	通訊、導航 與控制概 論	<u>2</u>	1年級上學期	制概論課程為大一上學期必修 2 學分,專題研究課程為大三下		
專題研究	1	3 年級下 學期	專題研究	<u>0</u>	3年級下 學期	學期必修 0 學分,調整學分數能增加同學		
線性代數	3	1 年級 <u>上</u> 學期	線性代數	3	1 年級 <u>下</u> 學期	修課意願。		
工程數學	6	1年級下 學期 2年級上 學期	工程數學	6	2 年級上 學期 2 年級下 學期			
系訂專業必修	: 70							
必修總學分數								
選修最低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必修科目表

國工室得得什八子通訊與守加上住于 京交移和自农											
	通訊與導航系大學部科目表										
科目	科目名稱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備註
別類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	课程學分小計	28	7	9	6	4	2				依教育部規定
	通訊、導航與控 制概論	2	2								
	計算機概論	3	3								
	計算機實習	1	1								每週實習二小時
	普通物理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每週實驗二小時
	微積分	6	3	3							
	程式設計	3		3							
	線性代數	3		3							
系	電路學	3			3						
訂	機率	3				3					
	工程數學	6			3	3					全學年課程
專	導航系統	3					3				
業	導航實習	2						2			每週實習四小時
必	自動控制	3					3				
修	訊號與系統	3				3					
13	電子學(1)	3			3						
	電子學(2)	3				3					
	電磁學	3					3				
	電子電路實習	2			1	1					每週實習四小時
	通訊原理	3					3				
	控制實習	2						2			每週實習四小時
	專題研究	0						0			
	通訊實習	2						2			每週實習四小時
	通訊電子學	3						3			
	小計	70	13	13	10	13	12	9	0	0	
必修	8總學分數	98	20	22	16	17	14	9			
	選修最低學分 38							系內選修至少24學分			
畢業	畢業最低學分 136										
	備註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四五至行体门人于近时六寸加一亿十年102 十千及为101 日本																
通訊與導航系大學部科目表 																
41 -	N D							第	_	第二		第	第三		四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	年	學	年	學	學年		學年		學年		年	備註	
別類			1-	Т	1.	т	1-	Т	1-	T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	課程學分小計通訊、導航與控	28	7	9	6	4	2				依教育部規定					
	通訊、等 <u>机</u> 與控制概論	1	1													
	計算機概論	3	3													
	計算機實習	1	1								每週實習二小時					
	普通物理	6	3	3												
	普通物理實驗	2	1	1							每週實驗二小時					
	微積分	6	3	3												
	程式設計	3		3												
	線性代數	3	<u>3</u>													
	電路學	3			3											
	機率	3				3										
系	工程數學	6		<u>3</u>	<u>3</u>						全學年課程					
訂	導航系統	3					3									
	導航實習	2						2			每週實習四小時					
專	自動控制	3					3									
業	訊號與系統	3				3										
必	電子學(1)	3			3											
	電子學(2)	3				3										
修	電磁學	3					3									
134	電子電路實習	2			1	1					每週實習四小時					
	通訊原理	3					3									
	控制實習	2						2			每週實習四小時					
	專題研究	<u>1</u>						1			於暑期實習(二個月以上(含))者,則承認為大學 部必修課程「專題研究」學分。參與學生須提 出直屬上司給予的評分表及工作日誌報告書等 資料,以利掌握對於本課程的學習狀況。					
	通訊實習	2						2			每週實習四小時					
	通訊電子學	3						3								
	小計	70	<u>15</u>	<u>13</u>	10	10	12	<u>10</u>	0	0						
必修	總學分數	98	<u>22</u>	<u>22</u>	16	14	14	<u>10</u>								
選修	選修最低學分 38							系內選修至少 24 學分								
畢業	畢業最低學分 136															
備註																

【附件十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選課規定	第四條 選課規定	刪除有關碩士班學生修習大
→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	<u>一、</u>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	學部課程條文。
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	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	• • • • • • • • • • • • • • • • • • • •
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	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	
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	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	
為行使。	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經核	行使。	
淮之大學部高年級課程,並至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經核	
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	准之大學部高年級課程,	
	並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	
	五分之一。	
第七條 課程抵免規定	第七條 課程抵免規定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	
相關研究所課程。	相關研究所課程。	
二、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需達	二、抵免課程學期成績需達七	修正文字。
七十分(含)以上,始可	十分(含)以上,始可抵	
抵免。	免。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		
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	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	
業學分總數。	業學分總數。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 <u>六學</u>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得 <u>列入</u>	修正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並增
分,但交換學生至多十二	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高	訂交換學生抵免規定。
學分。	等專題除外)。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 分申請表」配合學校時程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	修正抵免學分申請時程。
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	分申請表」 <u>於開學第一週</u>	19 14 10 10 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	
	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增列投稿論文規範。
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	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	
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	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	
少一篇,投稿期刊論文指導教	少一篇,會議論文須被接受,	
授須為責任作者,會議論文須	且每篇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一位	<u> </u>	
碩士生。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4年4月1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

- 一、畢業論文(六學分)。
- 二、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

第四條 選課規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 二、碩士班研究生得修習經核准之大學部高年級課程,並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 分之一。

第五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 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 三、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際會議論文。
- 四、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

第六條 程式撰寫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程式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需於畢業前通過程式會考或通過本系程式相關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七條 課程抵免規定

-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二、抵免課程學期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得列入畢業總學分五分之一(高等專題除外)。
-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 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 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 師擔任。
- 第九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 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 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 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 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 生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三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 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 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 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四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五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學生各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 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六條 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一篇,會議論文須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 第十七條 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應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應依本校規定。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 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二十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 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 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八~1】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16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者,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三條 課程規定

畢業學分需修滿三十一學分,其中包含:

- 一、畢業論文(六學分)。
- 二、修業期間必修專題討論二學分。

第四條 選課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填寫碩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 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五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 二、通過托福(IBT)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CBT) 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 三、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或投稿國際會議論文。
- 四、修畢本校開設之英文寫作相關課程。

第六條 程式撰寫能力之規定

本系碩士班新生須參加本系舉辦之學生程式能力測驗,未通過者應需於畢業前通過程式會考或通過本系程式相關課程之修課至少一門(科目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七條 課程抵免規定如下:

- 一、抵免課程需為資訊或數學相關研究所課程。
- 二、抵免課程之學期成績需達七十分(含)以上,始可抵免。
- 三、必修科目不得抵免,抵免學分數不得影響大學畢業學分總數。
- 四、抵免學分上限至多六學分,但交換學生至多十二學分。
- 五、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配合學校時程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八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 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 師擔任。
- 第九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 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 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本條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十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十一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 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 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 生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十三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 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 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 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十四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五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碩士班學生各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 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 第十六條 研究報告發表:研究生畢業須投稿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至少一篇,<mark>投稿期刊論文</mark> 指導教授須為責任作者,會議論文須被接受,且每篇僅能適用一位碩士生。
- 第十七條 碩士班學生畢業論文初稿須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定,於本校申請考試日期截止後一個月內送系辦,並經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舉行口試。
- 第十八條 「畢業論文」應經指導教授認可簽字;「畢業論文」格式應依本校規定。

第七章 離校手續

- 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 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二十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 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 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九】

(二)修課抵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條	第十條	修訂條文內容
考試方式如下:	考試方式如下:	
一、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	一、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	
計畫之方式進行,申請資	計畫之方式進行,申請資	
格考核之前,須先通過本	格考核之前,須先通過本	
所舉辦之博士班資格考	所舉辦之博士班資格考	
筆試。各科筆試時間為一	筆試。各科筆試時間為一	
百二十分鐘,考試成績七	百二十分鐘,考試成績七	
十分以上(含)為及格。博	十分以上(含)為及格。博	
士班學生選考之二科,二	士班學生選考之二科,二	
科全部及格即為筆試通	科全部及格即為筆試通	
過。筆試選考之科目及抵	過。筆試選考之科目由本	
<u>免方式由本條第二、三款</u>	條第二、三款規定之。	
規定之。	二、筆試科目: 近代光學、光	
二、筆試科目: 近代光學、光	電子學、固態物理學、電	
電子學、固態物理學、電	磁理論。	
磁理論。	三、博士班資格考筆試必須通	
三、博士班資格考筆試可以如	<u> 過近代光學、光電子學、</u>	
下方式抵免:	固態物理學、電磁理論其	
(一)論文抵免:	中一科學科考試,另外一	
博士班研究生自入學	科可以「修課成績」抵免,	
後三年內在 SCI	<u>其修課成績及格標準如</u>	
(Scientific Citation	<u>下</u> :	
Index)所列期刊發表	(一)修課成績八十分以	
之每篇論文,若符合以	上,欲以修課成績抵免	
下三條件,得抵免筆試	時,必須提出「修課成	
<u>一科:</u>	續證明」。	
(A)該期刊於 SCI 排	可修課抵免之課程:	
<u>名在該類別前五</u>	1.抵免資格考之「近代光	
十%(含)。	學」科目:近代光學【限	
(B)該論文尚未被作為	本所】。	
碩、博士論文,且	2.抵免資格考之「光電子	
該生為第一作者。	學」科目:光電子學【限	
(C)該論文需經指導教	本所】。	
授同意,方可抵	3.抵免資格考之「固態物	
<u>免。</u>	理學」科目:固態物理	

學【限本所】。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20517 校級課程妥貝賈賈·賴紀新 說明
博士班資格考筆試各	4.抵免資格考之「電磁理	
<u></u> 科可以「修課成績」抵	論」科目:電磁理論、	
免,其修課成績及格標	光電電磁學(一)【限本	
<u>準如下:</u>	所】。	
(A)修課成績八十分	(二)可抵免之課程以入學日	
以上,欲以修課	<u>前</u> 三年內修得之課程為	
成績抵免時,必	限。	
須提出「修課成	四、口試委員會之組成,悉依	
績證明」。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	
可修課抵免之課	試細則』第六條規定辨	
程:	理。	
1.抵免資格考之		
「近代光學」科		
目:近代光學【限		
本所】。		
2.抵免資格考之		
「光電子學」科		
目:光電子學【限		
本所】。		
3.抵免資格考之		
「固態物理學」		
科目:固態物理		
學【限本所】。		
4.抵免資格考之		
「電磁理論」科		
目:電磁理論、		
光電電磁學(一)		
【限本所】。		
(B) 可抵免之課程以		
入學後三年內修		
得之課程為限。		
四、口試委員會之組成,悉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 試細則』第六條規定辦		
理。		
第十四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第十四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修訂條文內容
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	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	
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	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	
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	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	
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1020517 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紀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	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	
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	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	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	
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	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	
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	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	
自行於期刊發表。	自行於期刊發表。	
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	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	
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或 EI (Engineering Index)所列	或 EI (Engineering Index)所列	
期刊發表論文,且該論文尚未	期刊發表論文,且該論文尚未	
被他人作為博士論文。	被他人作為博士論文。	
博士班學生論文點數須達到	博士班學生論文點數須達到	
三點(含)以上,始可畢業。	三點(含)以上,始可畢業。	
依計點標準計算論文點數,各		
篇著作之計點 <u>方式</u> 如下 <u>(若該</u>	篇著作之計點 <u>指數如下</u> :	
論文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	·	
免,則不列入計算):	SCI 論文為三點。	
一、Impact factor 大於三之		
SCI 論文為三點。	%(含)者為二點。	
二、SCI排名在該類別前五十		
%(含)者為二點。	以後者為一點。	
三、SCI 排名在該類別五十%	_	
以後者為一點。	五、有審查並正式出版之專	
四、EI論文為一點。	書、專利、或非 SCI、EI	
五、有審查並正式出版之專		
書、專利、或非 SCI、EI	1	
之國際論文、		
conference symposium		
proceeding 等為二分之一 點。		
	,,	
六、國內學術刊物或學術會 議 、 symposium		
proceeding 之論文及報告	* * * * * * * * * * * * * * * * * * * *	
為二分之一點。	其著作點數須折算為	
七、上述著作如為數人合著,	7, 4	
其著作點數須折算為		
X/N,其中X為該著作點		
數,N為作者在該著作的	•	
排名順序,若為第一作者		
或責任作者時 N=1, 若經		
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		
可不列入著作人數計算。		
、 兰 可		

三款須至少有一篇為第

八、前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

三款須至少有一篇為第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作者之論文發表。	九、前列第五款及第六款累計	
九、前列第五款及第六款累計	點數以一點為限。	
點數以一點為限。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100年4月8日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3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5月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光 電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博 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所推 荐,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 第二章 修業年限與修讀課程
- 第四條 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不含休學,依本校規定--休學最多二年。
- 第五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
 - 一、畢業學分
 - (一)一般生:除「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二學分;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論文」外,至少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四十四學分;
 - 二、必修課程 共四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 三、選修課程
 - (一)其他選修課程,到外所選課最多承認六學分。
 - 四、抵免學分
 - (一)必須為碩博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博或博士班課程;
 -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所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課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所長指定教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 (五)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定,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 五、本條第三款之"外所選課"及第四款之"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第三章 資格考試
- 第七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試。
- 第八條 舉行時間

一學期舉辦一次為限,日期另行公告。

第九條 考試委員

所長為總召集人,所長得邀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各科命題負責人及監考,並 主持 資格考事宜。每科命題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第十條 考試方式如下:

- 一、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申請資格考核之前,須先通過本所舉辦之博士班資格考筆試。各科筆試時間為一百二十分鐘,考試成績七十分以上(含)為及格。博士班學生選考之二科,二科全部及格即為筆試通過。筆試選考之科目由本條第二、三款規定之。
- 二、筆試科目: 近代光學、光電子學、固態物理學、電磁理論。
- 三、博士班資格考筆試必須通過近代光學、光電子學、固態物理學、電磁理論其中 一科學科考試,另外一科可以「修課成績」抵免,其修課成績及格標準如下:
 - (一)修課成績**八十**分以上,欲以修課成績抵免時,必須提出「修課成績證明」。 可修課抵免之課程:
 - 1.抵免資格考之「近代光學」科目:近代光學【限本所】。
 - 2.抵免資格考之「光電子學」科目:光電子學【限本所】。
 - 3.抵免資格考之「固態物理學」科目:固態物理學【限本所】。
 - 4.抵免資格考之「電磁理論」科目:電磁理論、光電電磁學(一)【限本所】。 (二)可抵免之課程以入學日前三年內修得之課程為限。

四、口試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成績評定

筆試及口試均需達七十分以上(含)為及格。

第十二條 通過期限與次數

前述筆試須於入學三學年內(不含休學)完成。第一次未通過資格考核,可申請第二次資格考核,第二次資格考核仍未通過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三年內皆未申請參加資格考核者,以兩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論。

欲以修課成績抵免博士班資格考筆試,須於入學三學年內提出申請。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請本所專任教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由 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請論文指導教授 時,所長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 內外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

第十四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 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 表。

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或 EI (Engineering Index)所列期刊發表論文,且該論文尚未被他人作為博士

論文。

博士班學生論文點數須達到三點(含)以上,始可畢業。

依計點標準計算論文點數,各篇著作之計點指數如下:

- 一、Impact factor 大於三之 SCI 論文為三點。
- 二、SCI 排名在該類別前五十%(含)者為二點。
- 三、SCI排名在該類別五十%以後者為一點。
- 四、EI論文為一點。
- 五、有審查並正式出版之專書、專利、或非 SCI、EI 之國際論文、conference、symposium proceeding 等為二分之一點。
- 六、國內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symposium proceeding 之論文及報告為二分之一點。
- 七、上述著作如為數人合著,其著作點數須折算為 X/N,其中 X 為該著作計點指數,N 為作者在該著作的排名順序,若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時 N=1,若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可不列入著作人數計算。
- 八、前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須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之論文發表。

九、前列第五款及第六款累計點數以一點為限。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

申請學位考試需具下列條件

- 一、資格考通過,並提出每年之研究情形報告。
- 二、修足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畢業學分。
- 三、論文內容與篇數達到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論文考試(口試)之進行:

- 一、提出由博士候選人之委員會初審之〔審查會議記錄表〕,並按照「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二、論文口試需公開演講,並於公告上註明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 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五本平裝論文;一本平裝論 文至所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 處。
- 第十七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 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 上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八條 領取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 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九~1】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第 14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是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研究所光 電相關學科,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博 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所推 荐,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
- 第二章 修業年限與修讀課程
- 第四條 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不含休學,依本校規定--休學最多二年。
- 第五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

一、畢業學分

- (一)一般生:除「論文」外,必須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二十二學分;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論文」外,至少修滿本所認可之課程四十四學分;
- 二、必修課程 共四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 三、選修課程
 - (一)其他選修課程,到外所選課最多承認六學分。

四、抵免學分

- (一)必須為碩博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博或博士班課程;
-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所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課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所長指定教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 (五)由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定,最多可抵免六學分。

五、本條第三款之"外所選課"及第四款之"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三章 資格考試

第七條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試。

第八條 舉行時間

一學期舉辦一次為限,日期另行公告。

第九條 考試委員

所長為總召集人,所長得邀請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各科命題負責人及監考,並 主持 資格考事宜。每科命題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第十條 考試方式如下:

- 一、資格考核以口試學位論文計畫之方式進行,申請資格考核之前,須先通過本所舉辦之博士班資格考筆試。各科筆試時間為一百二十分鐘,考試成績七十分以上(含)為及格。博士班學生選考之二科,二科全部及格即為筆試通過。筆試選考之科目及抵免方式由本條第二、三款規定之。
- 二、筆試科目: 近代光學、光電子學、固態物理學、電磁理論。
- 三、博士班資格考筆試可以如下方式抵免:

(一) 論文抵免:

博士班研究生自入學後三年內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所列期刊發表 之每篇論文,若符合以下三條件,得抵免筆試一科:

- 1、該期刊於 SCI 排名在該類別前五十%(含)。
- 2、該論文尚未被作為碩、博士論文,且該生為第一作者。
- 3、該論文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抵免。

(二)修課抵免:

<u>博士班資格考筆試科目可以「修課成績」抵免,至多以一科為限,其修課成</u> 績及格標準如下:

- 1、修課成績八十分以上,欲以修課成績抵免時,必須提出「修課成績證明」。 可修課抵免之課程:
- (1) 抵免資格考之「近代光學」科目:近代光學【限本所】。
- (2)抵免資格考之「光電子學」科目:光電子學【限本所】。
- (3) 抵免資格考之「固態物理學」科目:固態物理學【限本所】。
- (4)抵免資格考之「電磁理論」科目:電磁理論、光電電磁學(一)【限本所】。
- 2、可抵免之課程以入學後三年內修得之課程為限。

四、口試委員會之組成,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成績評定

筆試及口試均需達七十分以上(含)為及格。

第十二條 通過期限與次數

前述筆試須於入學三學年內(不含休學)完成。第一次未通過資格考核,可申請第二次資格考核,第二次資格考核仍未通過者,報請學校予以退學。三年內皆未申請參加資格考核者,以兩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論。

欲以修課成績抵免博士班資格考筆試,須於入學三學年內提出申請。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請本所專任教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由 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與研究之指導。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請論文指導教授 時,所長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 內外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

第十四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 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 表。

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或 EI (Engineering Index)所列期刊發表論文,且該論文尚未被他人作為博士論文。

博士班學生論文點數須達到三點(含)以上,始可畢業。

依計點標準計算論文點數,各篇著作之計點<u>方式</u>如下<u>(若該論文已作為資格考筆試</u> 抵免,則不列入計算):

- 一、Impact factor 大於三之 SCI 論文為三點。
- 二、SCI 排名在該類別前五十%(含)者為二點。
- 三、SCI排名在該類別五十%以後者為一點。
- 四、EI論文為一點。
- 五、有審查並正式出版之專書、專利、或非 SCI、EI 之國際論文、conference、symposium proceeding 等為二分之一點。
- 六、國內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symposium proceeding 之論文及報告為二分之一點。
- 七、上述著作如為數人合著,其著作點數須折算為 X/N,其中 X 為該著作點數, N 為作者在該著作的排名順序,若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時 N=1,若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可不列入著作人數計算。
- 八、前列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須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之論文發表。
- 九、前列第五款及第六款累計點數以一點為限。

第五章 學位考試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

申請學位考試需具下列條件

- 一、資格考通過,並提出每年之研究情形報告。
- 二、修足本規則第五條規定之畢業學分。
- 三、論文內容與篇數達到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論文考試(口試)之進行:

- 一、提出由博士候選人之委員會初審之〔審查會議記錄表〕,並按照「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 二、論文口試需公開演講,並於公告上註明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六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 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五本平裝論文;一本平裝論文 至所辦公室;二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第十七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 資料登錄完成並經所長、所助教查核符實並繳交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 網授權書至所辦公室,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領取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所學術發展 之需要,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語研究所課程總表修正草案課程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説明
(一)海洋英語(至少3學分) 海事英語研究		新增必修課程
(二)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	修正各領域項次
<u>(三)</u> 專業英語(研究方法及專業 英語,至少修習 <u>16</u> 學分)	<u>(二)</u> 專業英語(研究方法及專業 英語,至少修習 <u>19</u> 學分)	修正各領域項次 及學分數
(四)專業必選修(5 門必選 3 門, 至少修習 9 學分)	<u>(三)</u> 專業必選修(5門必選3門, 至少修習9學分)	修正各領域項次

【現行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96年4月10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96年10月25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6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14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1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2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30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所務(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2月8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3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8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100年11月22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9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研究方法

7 7 7 10 7 10						
課程名稱	必/選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环性 石柵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子刀致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	選	3				3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	選		3			3
碩士論文	必			3	3	6

(二)專業英語(研究方法及專業英語,至少修習19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授	學分數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子万数
(1) 基礎理論						
心理語言學	選		3			3
人類語言學	選			3		3
句法學	選	3				3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	選				3	3

課程名稱	必/選	授課年級 (學分)				組入业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學分數
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	選		3			3
社會語言學	選		3			3
(2) 應用研究	•		1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英文寫作教學研究	選	3				3
英語字彙教學	選	3				3
英語聽力教學	選		3			3
閱讀教學	選		3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	3				3
專題討論:網路語言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策略	選			3		3
專題討論:科技英文論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字彙與閱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習得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聽力	選				3	3
專題討論:英美小說名著選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西洋神話	選				3	3
專題討論:小說與電影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	選		3			3
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教學行動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動機	選				3	3

(三)專業必選修(5門必選3門,至少修習9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授	學分數			
环性石 們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子刀致
應用語言學概論	必選	3				3
第二語言習得	必選	3				3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3				3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	必選				3	3
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必選				3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總表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外語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應英所暨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所務 (中心) 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應英所、外語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應用英語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海洋英語(至少3學分)

细切力较		授)			
課程名稱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學分數
海洋英語專題	<u>必</u>	<u>3</u>				<u>3</u>

(二)研究方法

課程名稱		授	學分數			
环性石 們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子刀致
社會科學質化研究法	選	3				3
社會科學量化研究法	選		3			3
碩士論文	必			3	3	6

(三)專業英語(研究方法及專業英語,至少修習 16 學分)

課程名稱	必/選	授	課年級	(學分)	學公數
冰性 石符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于力数

भारत है रहे	必/選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課程名稱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字分製
(1) 基礎理論						
心理語言學	選		3			3
人類語言學	選			3		3
句法學	選	3				3
學術論文寫作與修辭	選				3	3
當代英文寫作研究概論	選		3			3
社會語言學	選		3			3
(2) 應用研究						
語言測驗與評量	選		3			3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選		3			3
英文寫作教學研究	選	3				3
英語字彙教學	選	3				3
英語聽力教學	選		3			3
閱讀教學	選		3			3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選	3				3
專題討論:網路語言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媒體與英語教學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策略	選			3		3
專題討論:科技英文論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字彙與閱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習得	選				3	3
專題討論:英文寫作	選			3		3
專題討論:英語聽力	選				3	3
專題討論:英美小說名著選讀	選	3				3
專題討論:西洋神話	選				3	3
專題討論:小說與電影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焦慮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信念	選		3			3
專題討論:學術寫作倫理問題	選			3		3

課程名稱		授	學分數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子刀数
專題討論:英語教學行動研究	選	3				3
專題討論:語言學習動機	選				3	3

(四)專業必選修(5門必選3門,至少修習9學分)

課程名稱		授課年級(學分)				學分數
Median 111	修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1 1/1 200
應用語言學概論	必選	3				3
第二語言習得	必選	3				3
英語教材教法	必選	3				3
專題討論:專業英語	必選				3	3
專題討論:西方海洋文學名著選讀	必選				3	3

【附件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		1.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二條規		三條第二項規定,抵免學
定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		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
免,抵免原則如下:		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
一、以申請人入學當學年度實施		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
之課程表為認定依據。		施行。
二、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		2. 依前述規定,增列學分抵
相同為原則。		免原則。
第六條		1.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第
學分抵免上限如下:		三條第二項規定,抵免學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		分之範圍及其學分數上
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		限,各系(所)應自定規定
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本		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
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		施行。
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2. 依前述規定,增列學分抵
二、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		免上限。
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		
班」之結業生經正式考取本		
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		
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		
分)四分之一為限。		
三、修習本校研究所推廣教育學		
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本所		
者,得予抵免其所修習總學		
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		
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四、經本校核准且未辦理休學		
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		
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		
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		
文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前項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		
議通過。		
第上條	第五條	條次調整。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	
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	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	
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	日繳交「研擬論文題目與指導教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	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	
意書」(含論文題目)。	意書」(含論文題目)。	
第 <u>八</u> 條	第 <u>六</u> 條	條次調整。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	
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	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	
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	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	
討論核可。	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	
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	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	
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離職前已指導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至其畢業論文完成。	至其畢業論文完成。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	
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	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	
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	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	
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	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	
原則 (外籍生不列計)。	原則 (外籍生不列計)。	
第 <u>九</u> 條	第 <u>七</u> 條	條次調整。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	
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	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	
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 土 條	第 八 條	條次調整。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	
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	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	
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	出學位考試申請。但有特殊情形	
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	
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	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	
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	登於國科會評定二級以上期刊、	
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	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	
計畫書口試。	計畫書口試。	
第 <u>十一</u> 條	第 九 條	條次調整。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	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	
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	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	
尊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	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	
辨。	辨。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	
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	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	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	
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	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	
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	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	
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	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	
之。	之。	
第 <u>十二</u> 條	第 十 條	條次調整。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	
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	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	
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	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十四日前舉	
一行為原則。	· 行為原則。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	
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第 十一 條	條次調整。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	
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	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	
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	訴時,本所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所	
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	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	
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 十四 條	第 十二 條	<i>体</i> - 加 · 如 · 。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	條次調整。
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	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始可印製學位	召集人審查通過後始可印製學位	
論文。	論文。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	
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	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	
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	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	
辦公室。	辨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	
規範辦理。	規範辦理。	
第 十五 條	第 十三 條	條次調整。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	
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	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	
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	文系統並經所辦公室查核符實,	
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 十六 條	第 十四 條	條次調整。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	
關規定辦理。	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七 條	第 十五 條	條次調整。
		怀入明正 "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	
行。	行。	增列條項
本規則102年3月25日修正之條		28 7 1 DV - X
文,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		
<u>適用。</u>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8 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及第 9 條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8,9,14 條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海教所字第 0990005204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至 15 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所字第 1010008987 號令發布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教育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一學分、選修 二十二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 五 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 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 意書」(含論文題目)。
- 第 六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 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原則(外籍生不列計)。

第 七 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八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 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 九 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 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 十 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 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 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 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三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 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一~1】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4年3月18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條及第9條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6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8,9,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海教所字第 0990005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4至15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所字第 10100089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至 1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5 至 17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至第 17 條

第一章 入學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經本校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進入本所攻讀教育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 第三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 第四條 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十一學分、選修 二十二學分,各應修科目及學分詳本所各班別課程表。
- 第五條 符合本校學生抵免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抵免原則如 下:
 - 一、以申請人入學當學年度實施之課程表為認定依據。
 - 二、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

第 六 條 學分抵免上限如下:

- 一、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 二、修畢各研究所「職業或專科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經正式 考取本所者,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四分之一為 限。
- 三、修習本校研究所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經正式考取本所者,得予抵免其所修 習總學分之三分之一;非本校學分班之成績不予抵免。
- 四、經本校核准至教育部認可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所修習之科目與學 分數得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所規定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 為限。

前項學分抵免應提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章 論文指導

- 第 <u>七</u>條 研究生於入學開學後,擬論文題目,於論文計畫構想書發表會當日繳交「研擬論 文題目與指導教授申請單」,提報所務會議討論,並於三月底前繳交「指導教授同 意書」(含論文題目)。
- 第八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

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核可。

本所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因退休或離職,得繼續擔任其在退休或離職前已指導研 究生之指導教授至其畢業論文完成。

為提升研究生受教品質並適度減輕教師論文指導量能負荷,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每學年指導研究生新生人數以不超出五名為原則(外籍生不列計)。

第 <u>九</u>條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變更,應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 <u>十</u>條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須於計畫書口試通過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所務會議討論。

研究生以研究題目相關之論文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刊登於國科會評定 二級以上期刊、或獲國科會論文補助者,得免除計畫書口試。

第<u>十一</u>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四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繳所辦公室彙辦。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其中校外委員應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由指導教授推薦,提經本所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u>十二</u>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 束日十四日前舉行為原則。

有關學位考試事宜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u>十三</u>條 研究生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訴時,本所應於 一個月內召開所務會議處理,並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u>十四</u>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 後始可印製學位論文。

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冊數,除依本校公告及圖書暨資訊處規定辦理外,應繳交二冊平裝論文至所辦公室。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u>十五</u>條 研究生須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規定將學位論文上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並經所辦 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學年 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

【附件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	將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
員召集,但每學 <mark>年</mark> 至少	員召集,但每學 <u>期</u> 至少	議修正為每學年召開二
召開 <u>二</u> 次。	召開 <u>一</u> 次。	次,讓會議召開更具彈
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		性,並增列臨時會議召開
時召開之。		規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海教研字第 09800066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課程品質及增進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所所長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 學生代表1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1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1人,由本 所行政人員兼任。

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所長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1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人社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海教研字第 098000666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課程品質及增進學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教育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所所長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 學生代表1人及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1人等組成之。另置執行秘書1人,由本 所行政人員兼任。
 - 校外學者專家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所長擇聘之。委員之任期為1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u>年</u>至少召開<u>二</u>次。 <u>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時召開之。</u>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 員召集,但每學 <u>年</u> 至少 召開二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 員召集,但每學 <u>期</u> 至少 召開一次。	將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 議修正為每學年召開二 次,讓會議召開更具彈
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時召開之。		性,並增列臨時會議召開規定。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海師培字第 0990001198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中心課程品質及增進學習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 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全體專任 教師、學生代表1人、校外專家學者1人及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1人等組成之。 另置執行秘書1人,由本中心行政人員兼任。 校外專家學者、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中心主任擇聘之。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二~2】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7 日海師培字第 099000119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中心課程品質及增進學習成效,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 定,設置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本中心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名,由本中心全體專任 教師、學生代表1人、校外專家學者1人及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1人等組成之。 另置執行秘書1人,由本中心行政人員兼任。 校外專家學者、中小學校長或畢業校友代表由本委員會推薦後,中心主任擇聘之。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課程規劃、研議。
 - 二、課程評鑑。
 - 三、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但每學<u>年</u>至少召開<u>二</u>次。 臨時會議則視需要不定時召開之。
- 第五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三】修正草案課程表

地球科學學程課程表

-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地球科學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地球科學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的課程以地質與地球物理為主軸。課程系列包括強調地質與地球物理原理的核心 課程、應用地球科學方法和儀器以進行觀測與實驗的特色課程、以及整合其他與地球科學相 關的<u>跨領域課程</u>。這些課程的主要目的是培養大學部學生的地球科學專長,並與研究所的學 習與訓練銜接。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u>普通地質學</u> (或地球系統科學)	碩一B	<u>3</u>		應地所	陳明德、 陳惠芬、 張竝瑜、邱永嘉
工程數學	大二	3		各系所	
地球物理學 (地球物理概論)	碩一B	2		應地所	王天楷
構造地質學	碩一B	2	2	應地所	張竝瑜
基礎天文學	大二		2	海資院	兼任教師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大二	3		海資院	洪奕星

特色課程(*表隔年開課)

課程名稱	授課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礦物學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惠芬
地球環境古今談(*)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明德
岩石學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惠芬
<u>沉積地層學</u> (沉積學、地層學)	碩一B	3	3	應地所	洪奕星
古生物地球歷史	碩一 B		3	應地所	張竝瑜
地震學	碩一B	3		應地所	黄怡陵
台灣之礦床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惠芬
板塊運動與能源	碩一B		3	應地所	
地電探勘學(*)	碩一B		3	應地所	張竝瑜

氣候變化的奧秘(*)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明德
地質災害的認識 (地質災害與防治工程)	大四	2		通識中心	張竝瑜
透地雷達探勘	碩一A	3		應地所	張竝瑜
震測資料處理	碩一 A	3		應地所	王天楷
地球科學專題研究	大四	1	1	海資院	應地所師資
地下水水文學概論	巧 _ D	3		應地所	年の でき
(水文學、高等水文學)	碩一B	3		(河工系)	邱永嘉
環境地質學	碩一B	3		應地所	邱永嘉
旅遊地學	碩一B	3		海資院/通識中心	張竝瑜
GMT 科學繪圖應用	大三	2		環資系	張明輝
地球氣候變遷導論	大四	3		海資院	陳明德
地質資源與新能源	大四	2		通識中心	陳惠芬、黃怡陵
地質災害與未來挑戰	大四	2		通識中心	張竝瑜、邱永嘉

跨領域課程

			ı	1	Г
	課程名稱	授課	上	下	開課系所
	卟性和 們	年級	學期	學期	/
地震	彈性力學	碩一		3	系工系、機械系
反	地震工程學	碩一		3	河工系
	工程地質	大三	3		河工系
地	土壤力學	大三	3		河工系
地質	水資源工程	大四	3		河工系
貝	岩石與隧道工程	大三	3		河工系
	有機地球化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學	L .	2.2	2.2	環漁系、環資系、商船系、
	(海洋學概論、海洋科學特論)	大一	2-3	2-3	環態所
	氣象學 (海洋氣象)	大二	(3)	2	環漁系、商船系、環資系
\ <u>\</u>	海洋觀測	大三	3		環資系
海	海洋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洋	遙感探測學	大二		2	環漁系、環資系
與上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u>3</u>	環資系
大氣	大氣動力學	大三		<u>3</u>	環資系
粃	天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穩定同位素地球化學	碩一		3	環態所
	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	碩一	3	3	環態所

	合研究(一)(二)				
	環境化學	大三		3	環資系
晋	環境科學	大二	3		環資系
<u>環</u>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大三	2-3	2-3	環漁系、環資系、通識中心
<u>-児</u>	(全球環境變遷、全球變遷)	八二	2-3	2-3	
	環境遙測學	大三	3		環資系
	Linux 系統簡介	大四		3	環資系
	福傳程式語言	大二		3	環資系
	地理資訊系統				各系所
	數值分析				各系所
		大三	3		() 6 14(1) 6)
	(數值分析於大地工程之應用、高	, -			(河工系、機械系)
	等數值分析、應用數值分析)				man and a company of the company
資	Matlab 應用				環資系(河工系、機械系、通
277	(Mottab 篇人, Mottab 如子坛子。	, _			訊與導航系)
	(Matlab 簡介、Matlab 程式語言、	大三		3	
	Matlabt 程式設計與應用、Matlab				
	進階應用)				
	資訊理論與資料壓縮	大四	3		資訊工程系
	類神經網路理論與應用				通訊導航系(電機系、機械
	(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類神經	碩一	3		系、輪機系)
	網路)				
	智慧型系統概論	碩一		3	通訊導航系

標示底線之課程為高普考或技師考試之專業科目

地球科學學程課程表

中華民國98年7月8日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所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地球科學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3日地球科學學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學程的課程以地質與地球物理為主軸。課程系列包括強調地質與地球物理原理的核心 課程、應用地球科學方法和儀器以進行觀測與實驗的特色課程、以及整合其他與地球科學相 關的<u>跨領域課程</u>。這些課程的主要目的是培養大學部學生的地球科學專長,並與研究所的學 習與訓練銜接。

核心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u>普通地質學</u> (或地球系統科學)	碩一B	<u>3</u>		應地所	陳惠芬、張竝瑜、 邱永嘉
工程數學	大二	3		各系所	
<u>地球物理學</u> (地球物理概論)	碩一B	2		應地所	王天楷
構造地質學	碩一B	2	2	應地所	張竝瑜
基礎天文學	大二		2	海資院	兼任教師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大二	3		海資院	洪奕星

特色課程(*表隔年開課)

課程名稱	授課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開課系所	授課老師
礦物學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惠芬
地球環境古今談(*)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明德
岩石學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惠芬
<u>沉積地層學</u> (沉積學、地層學)	碩一B		3	應地所	洪奕星
古生物地球歷史	碩一B		3	應地所	張竝瑜
地震學	碩一B	3		應地所	黄怡陵
台灣之礦床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惠芬
板塊運動與能源	碩一B		3	應地所	

地電探勘學(*)	碩一B		3	應地所	張竝瑜
氣候變化的奧秘(*)	碩一B		3	應地所	陳明德
地質災害的認識 (地質災害與防治工程)	大四	2		通識中心	張竝瑜
透地雷達探勘	碩一A	3		應地所	張竝瑜
震測資料處理	碩一A	3		應地所	王天楷
地球科學專題研究	大四	1	1	海資院	應地所師資
地下水水文學概論 (水文學、高等水文學)	碩一B	3		應地所 (河工系)	邱永嘉
環境地質學	碩一B	3		應地所	邱永嘉
旅遊地學	碩一B	3		海資院/通識中心	張竝瑜
GMT 科學繪圖應用	大三	2		環資系	張明輝
地球氣候變遷導論	大四	3		海資院	陳明德
地質資源與新能源	大四	2		通識中心	陳惠芬、黃怡陵
地質災害與未來挑戰	大四	2		通識中心	張並瑜、邱永嘉

跨領域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 上 下 學期 學期 開課系所 地震工程學 碩一 3 京工系、機械系 地震工程學 項一 3 河工系 土壤力學 大三 3 河工系 水資源工程 大四 3 河工系 岩石與隧道工程 大三 3 河工系 岩石與隧道工程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學 (海洋學概論、海洋科學特論) 大一 2-3 2-3 環意系、商船系、環資系 海洋製測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2 環漁系、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本洋穩定同位素地球化學 項一 3 環路所						
地震 彈性力學 項一 3 条工系、機械系 地震工程學 項一 3 河工系 工程地質 大三 3 河工系 土壤力學 大三 3 河工系 水資源工程 大三 3 河工系 岩石與隧道工程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學 (海洋學概論、海洋科學特論) 大一 2-3 環漁系、環資系、商船系、環資系 大 海洋觀測 大三 3 環資系 本洋觀測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刺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課程名稱	授課	上	下	盟課系所
腹 地震工程學 項一 3 河工系 工程地質 大三 3 河工系 土壤力學 大三 3 河工系 水資源工程 大四 3 河工系 岩石與隧道工程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學 大二 3 環資系 (海洋學概論、海洋科學特論) 大二 (3) 2 環漁系、環資系、商船系、環資系 東洋觀測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觀測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2 環漁系、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則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마시도기 개寸	年級	學期	學期	141 m/c 1/1/1
地震工程學 項一 3 河工系 工程地質 大三 3 河工系 土壤力學 大三 3 河工系 水資源工程 大四 3 河工系 岩石與隧道工程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學 大三 3 環漁系、環資系、商船系、環資系、商船系、環資系 海洋學概論、海洋科學特論) 大二 (3) 2 環漁系、商船系、環資系 大無測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二 2 環漁系、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則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彈性力學	碩一		3	系工系、機械系
土壤力學 大三 3 河工系 水資源工程 大四 3 河工系 岩石與隧道工程 大三 3 河工系 有機地球化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學 大一 2-3 2-3 環漁系、環資系、商船系、環資系 東洋學概論、海洋科學特論) 大二 (3) 2 環漁系、商船系、環資系 東洋觀測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2 環漁系、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反	地震工程學	碩一		3	河工系
大四 3 河工系 対		工程地質	大三	3		河工系
水資源工程 大四 3 河工系 岩石與隧道工程 大三 3 河工系 有機地球化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學 大一 2-3 2-3 環漁系、環資系、商船系、環資系 (海洋學概論、海洋科學特論) 大二 (3) 2 環漁系、商船系、環資系 大海洋觀測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2 環漁系、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則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1.16	土壤力學	大三	3		河工系
岩石與隧道工程 大三 3 河工系 有機地球化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學 大一 2-3 環漁系、環資系、商船系、環資系、商船系、環資系、商船系、環資系、海洋觀測 大三 3 環資系 大三 3 環資系 環資系 海洋動力學 大二 2 環漁系、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_	水資源工程	大四	3		河工系
海洋學 大一 2-3 環漁系、環資系、商船系、環資系 與 氣象學(海洋氣象) 大二 (3) 2 環漁系、商船系、環資系 大 海洋觀測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2 環漁系、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別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別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貝	岩石與隧道工程	大三	3		河工系
洋 (海洋學概論、海洋科學特論) 大一 2-3 2-3 環態所 與 無線學(海洋氣象) 大二 (3) 2 環漁系、商船系、環資系 大戶 海洋觀測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動力學 大二 2 環漁系、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有機地球化學	大三	3		環資系
洋 (海洋學概論、海洋科學特論) 環態所 氣象學(海洋氣象) 大二 (3) 2 環漁系、商船系、環資系 海洋觀測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動力學 大二 2 環漁系、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	海洋學	Ъ_	2.2	2.2	環漁系、環資系、商船系、
大 海洋觀測 大 3 環資系 海洋動力學 大 3 環資系 遙感探測學 大 2 環漁系、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 3 環資系 天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 3 環資系	洋	(海洋學概論、海洋科學特論)	入一	2-3	2-3	環態所
氣 海洋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遙感探測學 大二 2 環漁系、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天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與	氣象學 (海洋氣象)	大二	(3)	2	環漁系、商船系、環資系
遙感探測學 大二 2 環漁系、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天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	海洋觀測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天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氣	海洋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天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遙感探測學	大二		2	環漁系、環資系
天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與氣候變遷	大一		<u>3</u>	環資系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大氣動力學	大三		<u>3</u>	環資系
		天氣學	大四		3	環資系
海洋穩定同位素地球化學 碩一 3 環態所		大氣測計學	大三		3	環資系
		海洋穩定同位素地球化學	碩一		3	環態所

	海洋生物地球化學與生態系統整				
		碩一	3	3	環態所
	合研究(一)(二)				
	環境化學	大三		3	環資系
瑨	環境科學	大二	3		環資系
環培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大三	2-3	2-3	環漁系、環資系、通識中心
<u>境</u>	(全球環境變遷、全球變遷)	入二	2-3	2-3	
	環境遙測學	大三	3		環資系
	Linux 系統簡介	大四		3	環資系
	福傳程式語言	大二		3	環資系
	地理資訊系統				各系所
	數值分析				各系所
	(數值分析於大地工程之應用、高	大三	3		(河工系、機械系)
	等數值分析、應用數值分析)				(7) 一
					-m -b A () A 14 15 A 32
<u>資</u>	Matlab 應用				環資系(河工系、機械系、通
411					訊與導航系)
BIL	(Matlab 簡介、Matlab 程式語言、	大三		3	
	Matlabt 程式設計與應用、Matlab				
	進階應用)				
	資訊理論與資料壓縮	大四	3		資訊工程系
	類神經網路理論與應用				通訊導航系(電機系、機械
	(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類神經	碩一	3		系、輪機系)
	網路)				
	智慧型系統概論	碩一		3	通訊導航系

標示底線之課程為高普考或技師考試之專業科目

【附件二十四】必修科目表草案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水生資源經營管理組必修科目表(草案)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	第	一年	第	二年	第	三年	第	四年	工业小工员办社名员经验及1971日本	授課教師
		數			上			下		下		
	外文領域	4	2	2							外籍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 程	
共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同业	服務學習	0	0	0							每週實習 1 小時。	
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8	2	2	2	2					1.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2.外國學生可選修華語文(I-IV)課 程。	
任	博雅課程	8		2	2	2	2					
	小計	20	4	6	4	4	2					
系	漁法學	2			2							謝寬永
定專	漁具學	2				2						謝寬永
業	生態學	3				3						蔣國平
必修	水產資源學	4			2	2						莊守正
	生物學	4	2	2								王佳惠 何平合
	水產無脊 椎動物學	2			2							何平合
	水產脊椎 動物學	2				2						何平合
	海洋學	2			2							廖正信
	環境生物 學	4			2	2						廖正信
	氣象學	2				2						呂學榮
	計算機概論	2		2								呂學榮
	生物海洋 學	2					2					李明安
	生物統計 學	3			3							王勝平
	微積分	6	3	3		_				_		許玉平

生物學實 驗	2	1	1							每週實驗 2 小時	生物小組
化學	4	2	2								化學小組
化學實驗	2	1	1							每週實驗 2 小時	化學小組
海上實習	0						0			實習期間以 4-8 週為原則,應選擇陸上或海上實習	本系
經濟學	3					3					王棟華
物理學實 驗	1	1								每週實驗 2 小時	物理小組
物理學	3	3									物理小組
漁場學	2						2				李明安
小計	57	13	11	13	13	5	2	0	0		
必修合計	77	17	17	17	17	7	2	0	0		

【附件二十四~1】通過課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水生資源經營管理組必修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	科目名稱	學八		一		二年		三 年		四年		授課教師
H		分數	子上	年下				下	子上			
	外文領域	4	2	2	—		_		上	ľ	外籍生應修習非本國語言之外文課	
共	體育課程	0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同	服務學習	0	0	0	U	U					每週實習1小時。	
教育課程	國文領域	8	2	2	2	2					1.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2.外國學生可選修華語文(I-IV)課 程。	
在	博雅課程	8		2	2	2	2					
	小計	20	4	6	4	4	2					
系	漁法學	2			2							謝寬永
定專	漁具學	2				2						謝寬永
業	生態學	3				3						蔣國平
必修	水產資源學	4			2	2						莊守正
	生物學	4	2	2								王佳惠 何平合
	水產無脊 椎動物學	2			2							何平合
	水產脊椎 動物學	2				2						何平合
	海洋學	2			2							廖正信
	環境生物 學	4			2	2						廖正信
	氣象學	2				2						呂學榮
	計算機概論	2		2								呂學榮
	生物海洋 學	2					2					李明安
	生物統計 學	3			3							王勝平

微積分	6	3	3								許玉平
生物學實驗	2	1	1							每週實驗 2 小時	生物小組
化學	4	2	2								化學小組
化學實驗	2	1	1							每週實驗2小時	化學小組
海上實習	0						0			實習期間以 4-8 週為原則,應選擇陸上或海上實習	本系
經濟學	3					3					王楝華
物理學實 驗	1	1								每週實驗 2 小時	物理小組
物理學	3	3									物理小組
漁場學	2						2				李明安
小計	57	13	11	13	13	5	2	0	0		
必修合計	77	17	17	17	17	7	2	0	0		